



第五十八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5
1.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¹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¹	1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¹	17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¹	19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20
8.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0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58/50/Rev.1) 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并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印发了一份更正 (A/58/50/Rev.1/Co rr.1)。

¹ 根据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主席、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大会副主席至少在由其服务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根据经第 56/509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9. 一般性辩论 ²	22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³	23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³	23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³	24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5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6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26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6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	27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³	28
(a)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43 个成员	28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9 个成员	30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³	31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32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³	32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32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33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34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35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36
(f)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37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37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个成员	38
18.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39

² 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³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也仍然保留此项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85 号决定)。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³	39
2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 的政体	40
2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⁴	41
22. 协助排雷	42
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42
2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43
25. 和平大学	43
26.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³	45
2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46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³	47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8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8
31. 塞浦路斯问题 ⁴	49
3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⁴	49
3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50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50
3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 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51
3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1
3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 击的宣言	52
38. 中东局势 ³	52
39. 巴勒斯坦问题 ³	53
4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55

⁴ 此项目未经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2002年12月20日第57/585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而定。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55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³	56
4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³	57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57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58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 的后果	64
(d) “白盔”志愿人员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 发展方面的活动	64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65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66
42.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³	66
43.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后续行动	67
44.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68
45. 和平文化 ³	68
4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69
4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70
48.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 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³	70
49.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	71
5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72
5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 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72
52.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73
53. 海洋和海洋法	73
(a) 海洋和海洋法	74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 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 可持续渔业	75

5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³	76
5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³	77
56. 大会工作的振兴 ⁵	78
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⁵	79
58.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79
5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80
60. 加强联合国系统 ³	81
6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³	82
62. 使用多种语文	83
63. 裁减军事预算	84
(a) 裁减军事预算	84
(b) 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85
64.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86
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86
6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87
67.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88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88
6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89
7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0
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0
7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1
7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2

⁵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仍保留此项目(2002年12月20日第57/585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而定。

74. 全面彻底裁军 ³	93
(a) 核试验的通知	94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94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94
(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94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5
(f)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95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95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95
(i)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95
(j)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96
(k)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96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6
(m) 导弹	96
(n)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97
(o)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97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97
(q) 军备的透明度	98
(r) 区域裁军	98
(s)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98
(t) 核裁军	98
(u)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99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99
(w)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99
(x) 减少核危险	99

(y)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的后续行动.....	99
(z)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100
7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01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1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01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02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02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02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02
7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03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03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03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3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04
7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4
7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105
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5
8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6
8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	107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	107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08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³	110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112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³	113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 ³	115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16
8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6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7
9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18
9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18
93.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³	119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119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20
(c)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122
(d)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123
(e) 外债危机与发展	124
(f)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 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124
(g) 商品	125
94. 部门政策问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 资产退回来源国	126
95.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³	126
(a) 妇女参与发展	126
(b) 人力资源发展	127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127
(d)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28
9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³	128
(a)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29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30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130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131
(e)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32
(f)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32
(g) 可持续的山区发展	133
97.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134
9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135
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35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35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36
100.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137
101. 训练和研究	139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39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140
10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141
10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141
104.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42
10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43
10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44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44
(b) 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高级别对话	145
10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46
10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148
10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51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³	152

111. 国际药物管制.....	155
112. 提高妇女地位.....	156
11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60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 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61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63
11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65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³	166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66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167
118. 人民自决的权利.....	168
119. 人权问题 ³	16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6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7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85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89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0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³	
(a) 联合国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³	
12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³	
123.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24. 方案规划 ³	
125.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⁴	
12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³	
12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³	

这些项目
的说明将
编入本文
件的增编

128. 联合国共同制度³
129. 人力资源管理³
130. 联合国司法行政⁴
131. 联合检查组³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³
13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³
13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³
13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³
13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⁴
13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³
13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⁴
14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⁴
141.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⁴
14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⁴
14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⁴
14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⁴
145.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⁴
146.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⁴
14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⁴
148.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⁴
149.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⁴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编入本文件的增编

150.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⁴	
151.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⁴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5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⁴	
15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⁴	
15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⁴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⁴	
156.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⁴	
157.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58.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⁴	
15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⁴	
16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⁴	
161.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⁴	
16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90
163.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91
16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92
16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2
16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93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4
168. 国际刑事法院.....	195
16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
17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³	197
17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	198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编入本文件的增编

172.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199
173.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99

附件

一. 历届大会主席.....	201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05
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240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50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258
六. 联合国会员国.....	268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03 年 3 月 13 日和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更正分发的暂定项目表 (A/57/50/Rev. 1 和 Corr. 1) 为依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 段。
2. 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A/58/150)。
3. 按照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 段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 (A/58/100/Add. 1) 将在本届会议开幕前印发。
4. 第五十八届会议订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幕¹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经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修正的 A/520/Rev. 15 和 Amend. 1 和 2)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开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其中修正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和第 31 条。议事规则第 31 条经修正后规定,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经修正的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在适用第 31 条的情况下,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议的主席。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由该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关于大会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列入议事规则的(第 362(IV)号决议,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任命了下列成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中国、马里、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57/4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第 57/114 号决议)。

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57/634
全体会议	A/57/PV.1 和 73
决议	57/114
决定	57/401

4. 选举大会主席¹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对议事规则第 30 条作出了修正。按照经修正的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2003 年 6 月 6 日，大会选出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第 57/418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主席的名单见附件一。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88
决定	57/418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¹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决定按照该决议第 1 段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数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限一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根据大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99(a) 条的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和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2003 年 6 月 6 日，六个主要委员会选出其各自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主席（第 57/419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决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在今后的 20 届会议期间应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三)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七)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一)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二)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三)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五)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六)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七)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九)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二十)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实际上，选举都在大会堂进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应予指出，这并不是大会全体会议，而是六个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的一系列会议。每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以后选出。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见附件二。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1/57/PV. 26
	A/C. 4/57/SR. 25

	A/C. 2/57/SR. 45
	A/C. 3/57/SR. 63
	A/C. 5/57/SR. 57 和 A/C. 6/57/SR. 29
全体会议	A/57/PV. 89
决定	57/419

6. 选举大会副主席¹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 (XI)、1192 (XII)、1990 (XVIII) 和 33/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对议事规则第 30 条作出了修正。按照经修正的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副主席 21 名，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副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2003 年 6 月 6 日，大会选出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副主席（第 57/420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经修正后的第 30 条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8）。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个。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三。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89
决定	57/420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理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秘书长经安理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来文（A/57/392），但未加讨论（第 57/50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7/392
全体会议	A/57/PV. 27
决定	57/505

8. 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项目分配：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条至第 15 条规定常会的议程事项。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见项目 1 的说明）。将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

第1段)于2003年3月13日(A/58/50/Rev. 1)和2003年4月24日(A/58/50/Rev. 1/Corr. 1)分发。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A/58/150)将于2003年7月18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规定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58/200)将于2003年8月27日分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30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38条至第44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和附件一）、大会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的分配草案和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一些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8/1。

大会通过议程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届会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57/50 和 Corr. 1 和 Rev. 1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57/100

临时议程	A/57/150
补充项目	A/57/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57/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57/250 和 Corr. 1 和 Add. 1-4
议程	A/57/251 和 Add. 1-4
议程项目的分配	A/57/252 和 Corr. 1 和 Add. 1-5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57/100/Add. 1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57/389 (也涉及项目 116)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7 下增加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个成员”的分项(A/57/231)。

秘书长关于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说明(A/57/101/Add. 1/Rev. 1)。

以下国家的来信：中国：A/57/141；奥地利：A/57/142；布基纳法索、乍得、萨尔瓦多、冈比亚、格林纳达、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A/57/191；马拉维、帕劳和圣基茨和尼维斯：A/57/191/Add. 1；秘鲁：A/57/232；柬埔寨：A/57/233；菲律宾：A/57/234；和阿曼：A/57/235 和 Add. 1。

总务委员会会议	A/BUR/57/SR. 1-5
全体会议	A/57/PV. 1、19、24、31、68、79、80 和 82
决定	57/501、57/502、57/503 A 和 B 和 57/585

9. 一般性辩论²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本国政府的观点。

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因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开始，并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结束。

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了 16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 (A/57/PV.2-9 和 12-19), 共有 188 人发言。⁶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³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a)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第 57/504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 2001 年诺贝尔和平奖中联合国的部分应捐赠给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 (第 57/586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补编第 1 号 (A/58/1)。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补编第 1 号 (A/57/1)	
2003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7/816)	
全体会议	A/57/PV.2 和 22-26 和 87
决定	57/504 和 57/586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³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见项目 15(a)), 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b)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但不加讨论。不过,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 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理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 (第 2864(XXVI) 号和第 2991 (XXV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 注意会员国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 (A/8447 和 Add. 1 及 A/9243) (第 3186(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 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 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 (第 51/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57/507 号决定)。

⁶ 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了 14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 共有 188 人发言。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58/2)。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57/2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7/PV. 27-32

决定 57/507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指出，如果大会能够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整份报告，则是最合适的做法。他进一步指出，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5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他请大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中拨出一段合理的时间介绍并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整份报告 (A/56/517)。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 (A/58/3)。

公共行政和发展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7/277 号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7/277 号决议)。

国际生态旅游年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 (第 53/200 号决议)。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根据该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0 号决议编制了一份报告，载有在实现国际生态旅游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的评价。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A/58/9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 (A/57/3/Rev. 1)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A/57/262-E/2002/8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 (A/57/354)

秘书处的说明：

2002 年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关于人力资源开发, 包括保健和教育领域对发展进程的贡献问题的部长宣言草案 (A/C. 2/57/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 协助其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作用 (A/C. 2/57/6) (项目 12 和 44)

简要记录	A/C. 2/57/SR. 2-8、32、37、41 和 44; A/C. 3/57/SR. 60; A/C. 4/56/SR. 2、3、5 和 6; 和 A/C. 5/57/SR.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8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6(项目 82 和 1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24
全体会议	A/57/PV. 62、67、73、77 和 78
决议	57/133(项目 82 和 12) 和 57/277
决定	57/517、57/538、57/539、57/552 和 57/553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 (b) 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57/510 号决定)。

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 补编第 4 号 (A/58/4)。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 补编第 4 号 (A/57/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 (A/57/373)

全体会议 A/57/PV. 37

决定 57/510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第 1145 (XII) 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1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57/9 号决议）。

文件：2002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向大会发言时将说明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发展。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57/278）

决议草案 A/57/L. 14 和 Add. 1

修正案草稿 A/57/L. 17

全体会议 A/57/PV. 46 和 47

决议 57/9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⁷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 (XVIII) 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 (b) 东欧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 57/402 号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⁷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修正案（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从 6 个增至 10 个。

安哥拉、** 保加利亚、* 喀麦隆、* 智利、** 中国、法国、德国、** 几内亚、* 墨西哥、*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照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名单见附件四。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20
决定	57/402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按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⁸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 (XXVI) 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个。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第 57/403 号决定）。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⁸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名额从 18 个增至 27 个。由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修正案(第 2847 (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名额从增至 54 个。

安道尔、* 阿根廷、*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贝宁、*** 不丹、** 巴西、* 布隆迪、** 智利、** 中国、** 刚果、*** 古巴、***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南非、* 瑞典、**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津巴布韦。**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安道尔、阿根廷、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依照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名单见附件五。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21
决定	57/403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³

(a)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四十三个成员

按照大会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第 8 段修正的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的规定和根据第 57/20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另见项目 165）由大会选出的 60 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

目前成员中，有 19 个在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17 个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选出（第 55/308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6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从 1998 年开始与乌拉圭每年轮换）、* 奥地利、* 贝宁、** 巴西、** 布基那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斐济、* 法国、** 德

国、**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摩洛哥、** 巴拉圭、*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任期于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届满。

** 任期于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届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因此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阿根廷(从 1998 年开始与乌拉圭每年轮换)、奥地利、布基那法索、哥伦比亚、斐济、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巴拉圭、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第 2205 (XXI)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应遵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a) 非洲国家九席；(b) 亚洲国家七席；(c) 东欧国家五席；(d) 拉丁美洲国家六席；(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席。大会并应妥为顾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适当的代表权。

此外，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还需增选 24 名成员，因为大会第 57/20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从三十六国增至六十国。

根据第 57/20 号决议的规定：(a) 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一) 非洲国家五席；(二) 亚洲国家七席；(三) 东欧国家三席；(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席；(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席；(b) 在选出的二十四名新增成员中，十三名成员的任期应在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主席应以抽签方式按下述办法选定这些成员：(一) 从当选非洲国家中选出二名，从当选东欧国家中选出二名，从当选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二名；(二) 从当选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名；(三) 从当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三名；(c) 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二十四名新增成员应于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一天就任；和(d)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新增成员。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委员会成员应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6(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5/PV. 34
决定	55/308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7 号（A/57/17）

简要记录	A/C.6/57/SR.4、5 和 16-1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7/56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57/PV.52
决议	57/20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按照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和第 43/406 号决定，环境规划理事会由 58 个成员组成，由大会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 16 个；
- (b) 亚洲国家 13 个；
- (c) 东欧国家 6 个；
- (d) 拉丁美洲国家 10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个；

大会 2001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选出理事会 29 个成员（第 56/307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8 个成员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比利时、** 贝宁、*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赤道几内亚、* 法国、** 冈比亚、* 德国、**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绍尔群岛、* 墨西哥、* 缅甸、** 纳米比亚、**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苏丹、** 苏里南、*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巴哈马、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⁹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5/PV.29
决定	56/307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³

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XL)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另见项目 126 和 127），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如下：

- (a) 非洲国家九个；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个成员（第 57/405 A 和 B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4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巴哈马、*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古巴、***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墨西哥、* 摩纳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士、*** 突尼斯、** 乌克兰、***

⁹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巴哈马、博茨瓦纳、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⁹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 20 名成员(A/57/428 和 Add. 1 和 2)

全体会议	A/55/PV. 43 和 84
决定	57/405 A 和 B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 1950 年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 (V) 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 114）。按照章程第 13 段的规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选出吕德·吕贝尔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第 55/310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5/519
全体会议	A/55/PV. 41
决定	55/310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³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 供大会咨询, 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 详见议事规则第 155 条至第 157 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任命行预咨委会五名成员(第 57/406 A 号决定)和任命一名成员以补空缺(第 57/406 B 号决定)。¹⁰ 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曼兰·纳西斯·阿胡努先生(科特迪瓦)*、米希尔·克罗姆先生(荷兰)**、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纳萨雷特·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托马斯·马泽先生(德国)***、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孙敏勤女士(中国)**、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山崎纯先生(日本)**、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因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阿胡努先生、马比兰甘先生、梅科克先生和姆塞莱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8/101。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7/101 和 Add. 1/Rev. 1 和 A/C. 5/57/5
简要记录	A/C. 5/57/SR. 1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05
全体会议	A/57/PV. 67 和 80
决定	57/406 A 和 B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26),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8 条至第 160 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57/407 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¹⁰ 山崎纯先生(日本)填补高原寿一(日本)辞职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空缺的任期。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亨利·福克斯先生(澳大利亚)**、钦马亚·加雷汗先生(印度)*、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内托先生(巴西)**、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尼日利亚)**、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奥马尔·卡迪瑞先生(摩洛哥)**、格布哈特·本杰明·坎丹加先生(纳米比亚)*、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伯纳德·梅杰曼(荷兰)**、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葡萄牙)**、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吴钢先生(中国)**。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因秋本健志郎、杜米特留先生、加雷汗先生、胡梅尼先生、坎丹加先生和莱斯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8/102。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7/102 和 A/C.5/57/6
简要记录	A/C.5/57/SR.1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06
全体会议	A/57/PV.67
决定	57/407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另见项目120)。委员会的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以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2002年7月1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还决定，作为过渡安排，批准将南非共和国审计长的任命延至2006年6月30日；按目前程序选出的其他成员可以连选连任(第55/248号决议)。

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法国账目法庭第一庭长*、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和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 2004年6月30日任满。

** 2006年6月30日任满。

*** 2008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法国帐目法庭第一庭长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8/103。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03 和 A/C.5/56/7
简要记录	A/C.5/56/SR.2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27
全体会议	A/56/PV.62
决定	56/315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57/408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艾哈迈德·阿卜杜拉蒂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太田赳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皮利先生(新加坡)*、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以填补阿卜杜拉蒂夫先生、奇科·帕尔多先生和皮利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8/104。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7/103 和 A/C. 5/57/7
简要记录	A/C. 5/57/SR. 1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07
全体会议	A/57/PV. 67
决定	57/408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 1949 年由大会设立(第 351 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关于不履行任用合同的指控。

大会第 55/159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现任法官任期延长一年，其后在法庭任职未超过七年的法官可以连任一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任命了两名法官(第 57/409 号决定)。法庭现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胡里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奥马尔·优素福·比里多先生(苏丹)**、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先生(希腊)**、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凯文·霍先生(爱尔兰)***、杰奎琳·斯科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布丽吉特·斯特恩女士(法国)**。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巴尔沃萨先生和加贝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8/105。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7/104 和 A/C. 5/57/8
简要记录	A/C. 5/57/SR. 1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08
全体会议	A/57/PV. 67
决定	57/409

(f)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举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制关系的具有特性的单独实体，决定大会主席应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第39/125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下列国家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克罗地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和荷兰（第55/311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将须填补委员会2003年12月31日任满的成员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8/106。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7(i)）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5/PV.74
决定	55/311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其职能和组成载于第43/222 B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七个成员（第57/413 A和B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21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法国***、尼泊尔**、奥地利**、印度***、秘鲁*、贝宁*、牙买加**、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日本***、塞拉利昂*、刚果***、约旦**、突尼斯**、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芬兰*、立陶宛*、赞比亚***。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贝宁、芬兰、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秘鲁和塞拉利昂。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8/107/Rev.1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7/108
全体会议	A/57/PV. 79 和 83
决定	57/413 A 和 B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章程。联检组至多由 11 名成员组成(第 31/1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根据其 2003 年 6 月 6 日第 57/416 号决定，任命了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任期五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 2004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多里斯·贝特兰德-穆克夫人（奥地利）、** 埃文·弗朗西斯克·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扬·戈里策（罗马尼亚）、** 唐光庭先生（中国）、***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克里斯托弗·托马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 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优素福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久山纯弘先生（日本）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8/108。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7/107
大会主席的说明	A/57/112
全体会议	A/55/PV. 21 和 88
决定	57/416

18.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和其他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接纳瑞士联邦(第 57/1 号决议)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第 57/3 号决议)为联合国会员国。

截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下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该名单上现有会员国 191 个。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申请加入联合国	A/56/953-S/2002/558，附件和 A/56/1009-S/2002/801 和 Corr. 1，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57/258 和 A/57/259
决议草案	A/57/L. 1 和 Add. 1 和 A/57/L. 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1 和 20
决议	57/1 和 57/3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³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加了七个成员。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 24 个增至 25 个(第 34/425 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3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4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也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57/135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57/136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57/137 号决议),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第 57/138 号决议), 以及直布罗陀问题(第 57/526 号决定)。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A/58/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33 号和第 57/135 号决议), A/58/66(项目 19 和 90)。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2002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A/57/23) (Part II), 第五章和(A/57/23) (Part III), 第十三章; A/AC. 109/2002/2 和 Add. 1 和 A/AC. 109/2002/3-15 和 17。

秘书长的报告: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9 和 83) (A/57/73)

西撒哈拉问题(A/57/206)

简要记录	A/C. 4/57/SR. 2、3、5 和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5(项目 81 和 19)和 A/57/528
决议草案	A/57/L. 5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73
决议	57/132(项目 81 和 19)、57/135 至 57/138 A 和 B、57/139 和 57/140
决定	57/525(项目 81 和 19)和 57/526

2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994 年, 大会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 和 Add. 1)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30、50/133、51/31、52/18、53/31、54/36 和 56/9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科托努通过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最后报告》；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地促进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请秘书长研究有哪些备选办法可加强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巩固民主政体的努力所提供的支助，包括为此指定一个联络中心；和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9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蒙古政府提议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第 56/2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9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99 和 A/56/611
决议草案	A/56/L. 46 和 Add. 1 和 A/56/L. 7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6 和 97
决议	56/96 和 56/269

2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⁴

2000 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该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并在该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审议(第 55/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决定；欢迎南非政府表示愿意在金伯利进程实施第一年期间担任金伯利进程主席；和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程实施情况报告(第 57/302 号决议)。

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57/302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2003 年 1 月 2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金伯利进程的报告(A/57/489)

决议草案	A/57/L. 76/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82 和 83
决议	57/302

22. 协助排雷

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的标题为“协助排雷行动”。1993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3),首次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第 48/7 号决议)和随后各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 和 56/2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各种问题的进展情况;并请他通过进一步征求并考虑会员国的意见,正式审议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除雷行动战略(A/56/448/Add. 1),同时考虑到地雷问题对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影响(第 57/15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59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430
决议草案	A/57/L. 5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51、52 和 76
决议	57/159

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应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A/48/237),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1、49/29、50/13 和 52/21 号决议和第 50/486 和 52/460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第 49/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促使各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提请世界舆论注意这项休战有助于促进国际谅解、和平与善意,并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实现这项目标;和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于 2004 年在雅典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奥运会之前审议该项目(第 56/75 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 2002 年 1 月 25 日大会主席就要求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庄严呼吁(A/56/795)(第 56/46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6/L. 4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3 和 93
决议	56/75
决定	56/465

2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本项目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245)。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52/433、53/428、54/427、55/433、56/452 和 57/521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67
决定	57/521

25. 和平大学

设立和平大学的构想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议的,经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予以核可。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设立和平大学(第 35/5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5/8、46/11、48/9、50/41、52/9 和 54/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请秘书长考虑在其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并在宣传《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时,利用和平大学的服务;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热心的个人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或和平大学预算捐款;邀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和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各国人民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并在其后每年,庆祝和平一日(第 56/2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14
决议草案	A/56/L. 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29
决议	56/2

26.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³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列入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和 46/109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其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 和 56/2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履行在各次区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努力巩固和平与民主并促进可持续发展；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坚定决心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分歧，从而在其巩固和平、深化中美洲一体化进程和保证该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避免任何挫折；欢迎采纳建议的活动计划，以便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吁请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它们根据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以期增强在该区域的施政；敦促中美洲各国政府加倍努力，打击一般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重申赞赏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为履行各项和平协定所载承诺而作出的努力；促请所有危地马拉人、尤其是危地马拉政府重新推动履行各项和平协定内载的承诺，并重新推动危地马拉协商小组会议所达成的谅解；赞扬尼加拉瓜现任政府为打击腐败之患而采取的努力和行动；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60 号决议)。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增编(A/57/384/Add. 1)报告联合国结束在萨尔瓦多的核查职能的情况，指出联合国自 1992 年 1 月该国和平协定签署后一直行使该项职

能；他认为该国政府、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特别是萨尔瓦多全体人民应得到称赞，他们具有远见，一心致力于摆脱过去战争的阴影，建设一个新的和平社会。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本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第 48/26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67、49/236、49/955、49/236 B、50/220、51/198 B、52/175、53/93、54/99、55/177 和 56/22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履行其承诺，全面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领域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又满意地注意到现已选出一名新的人权监察员和一名新的检察长，并已采取步骤成立专业的司法机构；关切地强调指出一些关键承诺仍未得到履行；又关切地强调指出，和平进程中给予优先地位的机构和方案受到预算限制，而武装部队却得到了专门预算拨款，其数额既超出了预算分配数额，也超出了和平协定的目标；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状况出现恶化；欢迎政府与民间社会最近在这方面达成的建立国家赔偿委员会的协定，吁请国会通过关于国家赔偿方案的法律草案；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均表示关切，如果核查团在 2003 年年底，即新政府刚刚执政，尚未能兑现其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之前，就离开危地马拉，将会造成真空；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列明他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采取何种最佳办法协助危地马拉的建设和平进程的建议；和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全面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16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6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第十四次人权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中美洲局势的报告(A/57/384 和 Add. 1)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报告：延长任务期限(A/57/58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第十四次人权报告(A/57/336)

决议草案
A/57/L. 20/Rev. 1 和 Add. 1 和 A/57/
L. 27/Rev. 1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5/57/SR. 31、32 和 37(项目 112 和 38)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7/Add. 20 和 A/57/7/Add. 21(项目 112 和 3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45(项目 112 和 38)和 A/57/646(项目 112 和 38)
全体会议	A/57/PV. 47、50 和 76
决议	57/160 和 57/161

2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本项目应巴西的请求(A/41/143 和 Corr. 1)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1、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52/14、53/34、54/35 和 55/4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全面生效所取得的进展；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交易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维护该区域，将该区域用于一切和平目的和受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护的活动的活动；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第 5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54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6/L. 1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61
决议	56/7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³

1980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并于1月9日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应35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和Add.1)，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35/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和46/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个项目，但决定仍将其保留在会议的议程之中(第47/467和48/484号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没有就这个项目作出任何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与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见下文项目41(f))。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大力支持过渡当局充分执行《波恩协定》和认可国家发展框架及其预算中所列述的优先事项；赞扬并大力支持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工作人员在支持过渡当局努力充分执行《波恩协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全体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过渡当局，包括提供直接预算支助；并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及特别代表为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而开展的努力的进展情况，每四个月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7/113 A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7/113 A号决议)(根据第57/113 B号决议也在项目41(f)下印发)。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1(d)和3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57/487-S/2002/1173、A/57/762-S/2003/333)和A/57/850-S/2003/754和Corr.1)。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A/57/410)

决议草案	A/57/L.13/Rev.1和A/57/L.56和Add.1
全体会议	A/56/PV.47、68和69
决议	57/8和57/113 A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1/241)列入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17、43/14、44/9、45/11、46/9、47/9、48/56和49/18号决议以及第33/435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0/493、51/436、52/435、53/490、54/439、55/402、56/454和57/503 A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31
决定	57/503 A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年该项目应古巴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3)。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46/407号决定和第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和56/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述那种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或措施并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除这些法律和措施;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57/1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57/11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264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7/L. 5
全体会议	A/57/PV. 48
决议	57/11

31. 塞浦路斯问题⁴

1963 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通常为六个月。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印发(S/2003/572)。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对它采取任何行动和干涉；和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第 3212(XXIX)号决议)。自 1975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定期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和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 和 56/48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 57/58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3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⁴

2000 年 9 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见 A/54/PV.100)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4/5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下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5/502 和 56/47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 57/58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3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 和 57/511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47
决定	57/511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本项目于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本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 56/46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7 和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92
决定	56/464

3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 和 Add. 1 和 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 和 40/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和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第 42/460 和 43/459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 和 57/519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67
决定	56/519

3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列入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 A/46/PV. 3 和 79),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这三届会议议程上(第 47/467、48/484 和 49/47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 和 57/520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67
决定	57/520

3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41/241)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 1986 年 4 月 15 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57、43/417、44/417、45/429、46/436、47/463、48/435、49/444、50/422、51/432、52/430、53/425、54/424、55/430、56/449 和 57/518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67
决定	57/518

38. 中东局势³

自 1947 年以来，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继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01 年第三十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51/28、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 和 56/32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次确定以色列采取行动,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的;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深感遗憾;再次吁请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11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吁请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11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11 和 57/112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57/470)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57/621-S/2002/1268)(项目 35 和 36)

决议草案	A/57/L. 44 和 Add. 1 和 A/57/L. 4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64 至 66
决议	57/111 和 57/112

39. 巴勒斯坦问题³

本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

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 3210(XXI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均赞同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32/40 A、33/28 A、34/65 A、35/169 A、36/120 A、37/86 A、38/58 A、39/49 A、40/96 A、41/43 A、42/66 A、43/175 A、44/41 A、45/67 A、46/74 A、47/64 A、48/158 A、49/62 A、50/84 A、51/23、52/49、53/39、54/39 和 55/52 号决议)。大会还在该项目下第 36/120 C、38/58 C、46/74、48/158 A 和 D 和 56/33 至 56/3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后来要求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此外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实现和平解决并为此目的加紧一切努力;又重申完全支持和平进程并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和欢迎“四重奏”所作的努力;欢迎 2002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强调必须致力于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设想和遵循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又强调必须迅速结束对巴勒斯坦居民点的再次占领和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动;吁请有关各方、“四重奏”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主动,制止局势的恶化,扭转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确保圆满和迅速恢复和平进程,达成最终和平解决办法;强调需要:(a) 以色

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和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减轻苦难、重建巴勒斯坦经济和基础设施并支持巴勒斯坦机构的重组和改革；和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上述努力和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10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8/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10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7/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57/621-S/2002/1268)

决议草案	A/57/L. 34 和 Add. 1、A/57/L. 35 和 Add. 1、 A/57/L. 36 和 Add. 1 和 A/57/L. 3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63、64 和 66
决议	57/107 至 57/110

4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第 57/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关于非洲发展的单一综合性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结束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认为这是非洲联盟的一个方案，体现出非洲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追求和平与发展的理想和承诺和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投入，以及新伙伴关系其他利益有关者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投入，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第一份综合报告(第 57/7 号决议)。大会还结束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并请秘书长将非洲工业化专题纳入他提交大会的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情况的合并年度报告(第 57/2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出的第一份综合报告(第 57/2、57/7 和 57/297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4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大会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57/468)

大会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7/468/Add. 1)

秘书长关于载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57/172)

秘书长的报告：

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独立评价(A/57/156 和 Corr. 1)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57/175)

决议草案	A/57/L. 2/Rev. 1 和 Add. 1、A/57/L. 68 和 Add. 1 和 A/57/L. 69 和 Add. 1
------	---

全体会议	A/57/PV. 10、11、31、33、34、43 和 79
------	---------------------------------

决议	57/2、57/7、57/296 和 57/297
----	---------------------------

决定	57/506
----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³

1998 年应纳米比亚请求，将该分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A/53/231)。

1998 年 4 月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提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

大会在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第 53/92、54/234 和 55/217 号决议)。大会主席按照这些决议于 2000 年 3 月设立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监测 1998 年秘书长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所述建议的执行工作。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了报告(A/55/45 和 A/56/45)。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助”的单一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非洲境内冲突

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这一分项目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 57/2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57/296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载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57/172)

决议草案	A/57/L. 6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33、34(项目 41(a))和 79
决议	57/296

4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³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这项问题(第 52/167、53/87、54/192、55/175 和 56/217 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最新报告，包括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各级实行问责制并评估涉及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一切个别安全事件的责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防止和回应这类事件所采取的措施(第 57/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55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300
决议草案	A/57/L. 6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58、59 和 75
决议	57/155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46/194)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

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架构(第 46/182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6/182、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 和 56/10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分项目(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 II)。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5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53 号决议), A/58/89-E/2003/85。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为应付自然灾害调动资源的总体情况,必要时根据其审查的结果考虑改进应付自然灾害的国际能力的具体建议,并铭记必须解决救灾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地区性和部门性不平衡及短缺,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的应急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5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52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57/77-E/2002/63)

紧急救灾(A/57/320)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57/578)

秘书长关于加强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运作和利用的说明(A/57/613)

决议草案 A/57/L. 63 和 Add. 1 和 A/57/L. 6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58、59 和 75

决议 57/152 和 57/153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大会 1994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9/21 I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项问题(第 50/58 B、52/169 G 和 54/96 E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中美洲在排雷方面进行了努力,取得了成果,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中美洲各国政府所需的物质、技术和

财政支持，以完成本区域的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活动；满意地注意到在加强中美洲生物走廊方面取得的进展；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定集中努力通过实现过去所确定的优先领域的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战略来执行拟订的方案，这有助于巩固民主和解决社会不平等和极端贫穷问题；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所有国家、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各分区域组织继续提供所需支持，帮助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目标；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1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5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58
决议草案	A/56/L. 5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7
决议	56/105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4/177、45/228、46/175、47/157、48/198、49/21 F、50/58 F、51/30 E、52/169 K、53/1 J 和 54/96 C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周期性地出现干旱对数以万计的人带来重大人道主义灾难，并请国际社会紧急响应吉布提政府发出的呼吁；鼓励吉布提政府要继续认真努力巩固民主；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落实结构调整方案，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地响应该国的财政和物质需要；又满意地注意到 2001 年 5 月 12 日政府与反对派之间订立的全面和平协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实施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和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10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264
决议草案	A/56/L. 5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7
决议	56/108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1993年9月，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其中第四节讨论由落实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继续审查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方法，以期找出安全理事会决定对一个国家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时解决其他会员国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第47/120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下认识到迫切需要帮助有关国家解决他们因实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而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并请秘书长定期收集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为减轻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采取行动的资料和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2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项目下审议了这项问题(第49/21 A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第五十二届、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50/58 E、51/30 A、52/169 H、54/96 G和55/170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民主改革及其对东南欧和平、稳定和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和2001年举行的援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际捐助者会议的积极成果，关注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所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持续存在，尤其是这些事态发展对区域贸易和经济关系以及对沿多瑙河和在亚得里亚海航行的影响；欢迎在实施《东南欧稳定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进行后续活动推动经济重建、发展和合作；鼓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继续并强化在运输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多边区域合作进程，以及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创造有利于贸易、投资和私营部门发展的条件；邀请有关国际组织扩大感兴趣的当地和区域供应商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便利它们参与帮助该区域重建、复原和发展的国际援助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56/11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6/110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632
决议草案	A/56/L. 5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7
决议	56/11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3/8、44/12、45/226、46/178、47/162、48/200、49/21 K、50/58 J、51/30 I、52/169 F、53/10 和 54/96 J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目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障碍和对苏丹持续不断的冲突及其对人道主义情况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并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运作和管理必须保证高效、透明和有用；吁请国际社会为苏丹的紧急需要、复苏和发展继续提供慷慨的捐助，并敦促冲突各方提供方便实现这些目标；欢迎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苏丹进行访问；吁请所有当事方尊重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谴责对平民的攻击，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和拘留，包括导致过去两年共有 15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死亡的事件，并要求对这类事件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呼吁国际社会不向该区域供应地雷，并向苏丹境内的排雷行动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集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各灾区的紧急状况，以及苏丹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第 56/11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12 号决议)，A/58/225。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12
决议草案	A/56/L. 6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7
决议	56/112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的问题(第 54/96 H、55/172 和 56/10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项目下收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见 A/57/258)，审议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A/56/953-S/2002/558，附件)，决定接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第 57/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又欢迎国际社会承诺满足东帝汶开展复原、重建和发展活动所需的外部条件；敦促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努力走向自力建国，并支持他们克服尚未解决的脆弱情况和挑战；确认需要加速建立东帝汶的司法部门，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上进一步支

助各执法领域、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赞赏地注意到在恢复基础设施方面取得进展，并建议在国际援助中继续侧重未解决的基础设施需要，例如公共建筑、教育设施、道路和公用事业的重建和恢复；又欢迎东帝汶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日益参与，并鼓励进一步努力解决性别问题；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决定开始从专为东帝汶境内印度尼西亚政府前雇员和应享养恤金人员设立的特别基金支出款项；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供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第 57/1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05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353
决议草案	A/57/L. 4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59
决议	57/105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1997 年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52/169 A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53/1 L、54/96 B、55/166 和 56/10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订《和平协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在罗安达签订协定，又欢迎南非和安哥拉两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为促进这些协定获得通过作出的努力；促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停止军事活动和对武装集团的任何支助；欢迎外来各方作出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全面撤离部队的决定；促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停止招募、训练和使用童兵，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初步措施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欢迎刚果各方承诺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协定，强调这一协定对更广泛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并吁请刚果所有各方积极合作，以期迅速达成改善人道主义进出所必需的这一协定；深为关注全国人道主义境况日渐恶化和尤其是伊图里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目很多；又深为关注在伊图里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吁请该地区刚果各方在伊图里和平委员会内充分合作，以便尽快达成一项协定；敦促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确保人道工作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境内所有受影响人口；请秘书长：

(a) 继续与区域领导人紧急会商，以便和平及持久地解决冲突；(b) 继续与区域领导人会商，以便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召开一次中非和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全面处理该区域的问题；(c) 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使其能满足经

济复兴和重建的迫切需要；和(d)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第 57/1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46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 (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377
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75
决议	57/146

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这项问题，它吁请国际社会对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危机作出紧急而有效的反应；呼吁所有发展合作伙伴强调救济努力与复苏、资产保护及长期发展相结合的必要性和解决造成埃塞俄比亚多发性饥荒的结构性根源；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1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49 号决议)，A/58/224。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 (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7/L. 5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75
决议	57/149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向问题，并在“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第 43/206 号决议)。大会每年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 44/178、45/229、46/176、47/160、48/201、49/21 L、50/58 G、51/30 G、52/169 L、53/1 M、54/96 D、55/168 和 56/10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和原则的宣言》以及在肯尼亚埃尔多雷特正在举行的和平会议迄今达成的其他协定，并呼吁索马里各方尽力确保会议继续工作并取得成功；认识到民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面方案是索马里境内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条件；敦促国际社会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便缓解特别是干旱肆虐的后果；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 2003 年联合国机构间联

合呼吁提供援助；赞扬秘书长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并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1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54 号决议），A/58/133。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180
决议草案	A/57/L. 6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75
决议	57/154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0、46/150、47/165、48/206、50/134、52/172 和 54/9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并通过现有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在执行具体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方案和项目时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区域和其他有关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又请秘书长考虑可能的办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外地以及在总部的协调、分析和技术能力，要适当顾及联合国现行行政和预算程序；和还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内载对本决议所有方面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价，并提议创新措施，使国际社会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对策产生最佳效果（第 56/10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47
决议草案	A/56/L. 5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7
决议	56/109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1994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39 B 号决议)。

这个问题应阿根廷的请求(A/50/144)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在该届会议加以审议(第50/19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2/171和54/9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赞赏地确认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相关伙伴在区域框架内为加强和扩大白盔人道主义援助概念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参与其他区域协会的会员国在旨在扩大人道主义援助与合作的努力中考虑执行这一概念;邀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可否利用白盔作为预防和减轻紧急情况 and 冲突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的一种资源,并为白盔联络工作维持适当的结构编制;建议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探讨与白盔协作的机会;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是否可能加强和扩大协商机制以进一步推广这个概念和将它落实为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第56/10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56/102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0(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08
决议草案	A/56/L.5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6/PV.87
决议	56/102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和56/11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的重要性;提议在2003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的评析;及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析以及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第57/14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47 号决议），A/58/88-E/2003/84。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130-E/2002/79
决议草案	A/57/L. 5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75
决议	57/147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50/88 A、51/195 A、52/211 A、53/203 B、54/189 B、55/174 B 和 56/220 B 号决议）。此问题与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一并审议（见上文项目 28）。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 200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以“一年之后的阿富汗”为主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会议（第 5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还强调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联合国系统在确保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配合无间方面所起的协调作用；促请过渡当局和各地方当局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吁请阿富汗所有集团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向阿富汗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包括他们的自愿和安全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过渡当局和阿富汗民间社会紧密协作，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并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13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13 B 号决议）。（根据第 57/113 A 号决议也在项目 28 下印发）。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d) 和 3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410
决议草案	A/57/L. 13/Rev. 1 和 A/57/L. 5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47 和 68
决议	57/8 和 57/113 B

42.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³

题为“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是根据大会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51/18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议程的。大会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53/193、54/93、55/26 和 56/222 号决议）。

2002年5月8日至10日大会举行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第S-27/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项目下（见下文项目115），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实现第S-27/2号决议附件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以查明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57/190号决议，第七节）。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7)（第57/537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决定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应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审议（第57/551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7/190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3和105）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57/SR.3-8、18、19和37； A/C.3/57/SR.17-21、25、28、31、 32、51和5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4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2和A/57/557
全体会议	A/57/PV.77和Corr.1和A/57/PV.78
决议	57/190
决定	57/537和57/551

43.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后续行动

2001年应加拿大、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乌拉圭的请求，将题为“2002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A/56/231）。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宣布2002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并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一天，即2002年12月4日，用来标志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结束（第56/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宣布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结束；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同各国和各观察员、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并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加紧执行宣传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方案、活动和项目；邀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言，就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总的看法（第57/15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57/158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7/L. 5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76
决议	57/158

44.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三十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及自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隔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148 (XXVIII)、3187 (XXVIII)、3391 (XXX)、31/40、32/18、33/50、34/64、35/127、35/128、36/64、38/34、40/19、42/7、44/18、46/10、48/15、50/56、52/24 和 54/190 号决议）。这个项目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以目前的标题列入大会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邀请会员国考虑通过和执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促请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活动；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9 年通过《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国际准则》，注意到该组织大会设立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鼓励教科文组织为国际基金进行宣传，并邀请国际社会向基金自愿捐款；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探讨各种可能性，以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和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9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13
决议草案	A/56/L. 41/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6
决议	56/97

45. 和平文化³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查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1997 年应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加拉

瓜、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的请求 (A/52/191)，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第 53/2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项问题 (第 55/47 和 56/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邀请各会员国更加重视和扩大其活动，尤其是在十年期间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非暴力文化活动，并确保推动各级的和平和非暴力；还呼吁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55/282 号决议，每年以 9 月 21 日为国际和平日，成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进一步邀请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十年纪念活动和为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第 57/6 号决议)，A/58/18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186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7/L. 9/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43
决议	57/6

4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1980 年召开一届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 1980 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第 32/174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 34/139 号决议及第 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 A 和 B、39/454 A 和 B 和 40/459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41/467、42/458、43/457、44/459、45/435、46/443、47/465、48/437、49/474、50/468、51/452、52/434、53/429、54/428、55/434、56/453 和 57/522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67
决定	57/522

4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本项目于 2000 年应德国的请求 (A/55/228) 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第 5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强调这种伙伴关系和安排所遵循的原则和作法，应建立在《宪章》所载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坚实基础上，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遵守伙伴关系的共同做法；又强调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加强企业、基金会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必须就如何加强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伙伴合作，尤其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方式提出建议（第 56/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76 号决议），A/58/227。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 (A/56/323)

决议草案	A/56/L. 3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4
决议	56/76

48.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³

2000 年，应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请求 (A/54/238)，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作为一个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召开为期三天的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协调和加强国际防治努力（第 54/2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特别会议 (第 55/13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识到 2003 年是要实现承诺宣言所订有时限承诺的头一年，决定在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讨论特别

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决定非正式小组的讨论将同下午的全体会议并行举行，主题将是“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从政策到落实——取得的成就、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就实现承诺宣言所订各项承诺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编写一份综合分析报告，以便指明问题和限制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行动作出建议，以供大会第五十八届审议（第 57/299 号决议（也见下文项目 115））。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 9 月 22 日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第 57/30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99 号决议），A/58/184。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227 和 Corr. 1
决议草案	A/57/L. 67 和 L. 78
全体会议	A/57/PV. 44、45、49、79 和 86
决议	57/299 和 57/308

49.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第 217 A (III) 号决议）。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41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天全体会议，即 199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第 51/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致力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 53/168 号决议），并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436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6(a)）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3/L. 67
决定草案	A/53/L. 71
全体会议	A/53/PV. 86、89 和 90
决议	53/168
决定	53/436

5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决定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建议，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大会专门讨论数字鸿沟问题和在新的信息社会促进数字机会；和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另外举行非正式小组讨论会。大会还决定把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56/2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密切合作，为联合国系统制订一项综合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执行决议的进度报告（第 57/29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95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7/L. 7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43、44 和 79
决议	57/295

5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在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21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的供其 2002 年实质性届会议审议的关于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将提出具体建议，确保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从而有助于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决定工作组将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之前提交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第 57/270 A 号决议）。

文件：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 57/270 A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57/SR.2-8、21、22、26、31、42 和 4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7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70 A

52. 2001-2010 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001 年应多哥请求，把“2001-2010 年：非洲减少疟疾十年”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40 和 Add. 1)。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第 55/28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大量新的资源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包括通过防治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结核病和疟疾的全球基金提供这些资源；请秘书长在 2005 年对实现中期指标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的实施手段以及减少疟疾十年总体目标进行一次评价；和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29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94 号决议），A/58/13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123
决议草案	A/57/L.7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43 和 79
决议	57/294

53.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9 日为止，已有 141 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联盟）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通过（见第 48/263 号决议），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在 40 个国家宣布同意根据《协定》第 6 条规定的条件受到《公约》约束之后 30 天生效。该《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03 年 5 月 9 日为止，共有 112 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联盟）加入了《协定》。在《协定》生效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自动成为《协定》缔约国。在《协定》生效前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不自动成为《协定》缔约国。

此外，截至 2003 年 5 月 9 日为止，有 34 个国家交存了其批准或加入另一项实施协定的文书，即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在第 3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 30 天后，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大会自 1984 年以来在下列两个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最初在“海洋法”项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 和 50/23 号决议）和随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下（第 51/34、52/26、53/32、54/31、54/33、55/7 和 56/12 号决议）。大会最初还在题为“海洋法”（第 46/215、49/116、49/118、50/24 和 50/25 号决议）和后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项下（第 51/35、51/36、52/28、52/29、53/33、54/32、55/8 和 56/13 号决议）审议了一系列有关渔业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以两天的全体会议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项目并纪念公约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代表出席（第 56/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了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和纪念活动（第 57/33 号决议）并决定替换两名在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非正式小组的成员（第 57/523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57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7/L. 1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52 和 70
决议	57/33
决定	57/523

(a)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协商进程的效果和作用（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按照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三年维持协商进程并请秘书长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会议；还请秘书长以统一格式编制训练、咨询和专家及技术服务资料的目录，以供各会员国参考并张贴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并

请秘书长就此种程序的方式拟定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审议并作出决定，包括就是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作出决定；和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按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41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41 号决议）（A/58/65 和 Add. 1 和 2）；

(b) 联合国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的报告（第 54/33 和 57/141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a)）的参考文件

2002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协商进程工作的报告（A/57/80）

决议草案	A/57/L. 48/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70-72 和 74
决议	57/33 和 57/141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以及协定生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有关或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和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协定中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第七部分规定的背景研究，同时考虑到可能与协定规定有关的现有安排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的情况，并提出可能的协助形式（第 56/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各国与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组织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提供协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本国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项关于当前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所进行活动的背景研究；要求在该项研究中列入关于目前为支持第七部分原则而进行的援助方案的调查和对这些方案的分析，并要求在秘书长同协定缔约国进行下一轮非正式协商之前完成该项研究；认为根据协定第七部分制订的援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是

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第七部分基金）以支持发展中缔约国执行第七部分；和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制订一项自愿调查，请缔约国、愿意参加的其他国家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供同执行协定条款的活动有关的信息并请秘书长将调查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 57/14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根据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 55/285 号决议决定将渔业方面的两个分项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合并成题为“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一个分项目（第 57/142 和 57/1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3 和 57/143 号决议），A/58/215。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57
决议草案	A/56/L. 1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65 至 67
决议	56/13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5(b 和 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459
决议草案	A/57/L. 49 和 Add. 1 和 A/57/L. 5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70-72 和 74
决议	57/142 和 57/143

5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安理会在其第 977(1995)号决议中决

定将法庭的庭址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并在其第 989(1995)号决议中确定了法庭的法官候选人名单，以便大会依照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举。

大会 1995 年 5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选举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两个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第 49/324 号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号决议设立了第三个审判分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将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二、三、四、五和六份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53/413、54/414、55/412 和 56/40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刑事法庭第七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57/50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八份年度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七份年度报告（A/57/163-S/2002/733）

全体会议 A/57/PV. 36

决定 57/509

5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³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列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依照该国际法庭《规约》第三十四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一至第八份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 和 56/40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九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57/508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份年度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九份年度报告（A/57/379-S/2002/985）

全体会议 A/57/PV. 36

决定 57/508

56. 大会工作的振兴⁵

1991 年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见第 45/461 号决定)。该项目最初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提议列入第四十六届大会议程草案。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77、47/233 和 48/264 号决议和第 52/47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下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3/491 和 54/49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本项目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见下文项目 60)下,采取若干措施振兴大会工作并提高其效率。大会除其它外,决定把所有合作项目都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且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和决定审议以下项目:(a)“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b)“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c)“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d)“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e)“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修正了议事规则第 30、31 和 99 条有关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以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的内容(见项目 1 和 4 至 6)(第 56/50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修正了有关大会常会开幕日期的议事规则第 1 条并对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限作出了决定(见项目 1 和 9)(第 57/30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81

决议草案 A/57/L. 75

决议 57/301

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⁵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请求(A/34/246)列入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送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第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45/421和46/418号决定)。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请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提出评论并这些评论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7/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该工作组在大会该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第48/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下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498、49/499、50/489、51/476、52/490、53/487、54/488、55/503和56/477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第53/30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扬·卡万(捷克共和国)担任工作组主席。2003年1月29日，冰岛常驻代表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连任副主席，泰国常驻代表朱猜·甲盛沙任命为工作组副主席。

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47号(A/57/47和Corr.1)。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47号(A/57/47和Corr.1)

全体会议

A/57/PV.27-32

58.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一封信，其中谈到他发起的一次对联合国活动的广泛审查，并介绍了作为广泛改革方案的第一步而采取的若干管理和组织措施(A/51/829)，1997年6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这封信决定，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第51/402B

号决定)。1997年8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1/473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赞扬了秘书长在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所载的工作和倡议(A/51/950和Add.1-7);设立了副秘书长职位;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应审查其工作,以期加以更新、合理化和精简;决定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又决定把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减轻、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业务活动的职责移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决定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决定设立发展账户,由行政和其他间接费用可能节约的费用筹供资金;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方案预算编制方式改为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式提出更详细的报告;请秘书长进一步说明对托管的新概念、千年大会、千年论坛、设立特别委员会审查是否需要修订《联合国宪章》以及赋予各专门机构任务的各项条约和有关新任务和新机构倡议的日落条款的建议(第52/12A和B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定(第52/477A至F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召开千年首脑会议,作为千年大会的组成部分;和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本议程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分项目(53/202号决议)。大会还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从2000年9月5日开始,千年首脑会议从2000年9月6日开始(第53/239号决议)。大会同次会议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第53/24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主题下于2000年9月6日至8日举行千年首脑会议(第54/254号决议);排定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和圆桌会议的安排(第54/261号决议)和首脑会议的安排(第54/281号决议);提及供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审议的联合国千年宣言草案(第54/282号决议);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4/489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和决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本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5/28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本项目下未采取行动。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0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再召开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建议(第45/177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了第45/264号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目标和措施、

以及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的结果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 45/26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各项改革措施, 并请秘书长执行这些措施(第 46/23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2 号决议和第 47/467 和 49/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各项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措施, 并请秘书长执行这些措施(第 50/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信中附有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第 52/49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该本项目列入其下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1/478、53/492、54/492 和 55/49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还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本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本项目下未采取行动。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77
全体会议	A/56/PV. 111

60. 加强联合国系统³

1995 年,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时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无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 并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9/252 号决议)。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大会通过工作组的建议, 并决定工作组已完成第 49/25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 51/24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67 号决定建议大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所有领域的参与问题。理事会通过该项决定之后,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要求秘书长编制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的相互作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 以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第 52/45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3/170)，决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对于他的报告的意见，也征求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第 53/45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55/14 和 55/285 号决议和第 54/490、56/455 和 56/47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他对改善联合国图书馆管理的提议，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请他就设立西欧中心站开始，以建立区域网络中心站的形式使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的工作合理化的提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欢迎秘书长打算对新闻部全部活动的影响、效率和成本效益进行系统的评价，并请秘书长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助下，尽快在这方面着手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开始试行在大会每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后同大会主席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协商，以期合并相关主题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经常性报告要求的提议；欢迎秘书长打算在 2003 年 9 月底以前制订一项执行计划，以加强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从事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的效果，并请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又欢迎秘书长打算于 2003 年 9 月底以前印发一份文件，澄清联合国各实体在技术合作领域中的作用和责任，并就此向有关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供其审议；请秘书长制定一项与预算概要相联系的更为简短、更具战略性的中期计划的提议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注意到秘书长要求灵活地在方案之间以及在人事费和其它分配费用之间重新分配资源，和要求他拟订使用此类授权的标准以及报告重新分配款的期限和方案所受的拟议方法，包括具体说明使用这种授权的非常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和请秘书长就各项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第 57/3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300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

决议草案 A/57/L.74

全体会议 A/57/PV.79

决议 57/300

6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³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A/55/235)，在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列入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的增列项目。

秘书长在其 1997 年 7 月 14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提议可把 2000 年的大会作为一次特别的“千年大会”，包括举行一次首脑会议（A/51/950）。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见上文项目 5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和请秘书长紧急编拟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千年宣言》的长期“行进图”（第 55/1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A/56/326）和请秘书长参照“行进图”并根据第 55/162 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每年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第 56/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列入联合国系统在审查千年宣言执行情况方面将予提供的支助的资料和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考虑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审议秘书长关于执行千年宣言进展情况的五年一次全面报告（第 57/144 号决议）。大会同次会议还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进一步促进对二十一世纪全球面临的威胁与挑战采取更为全面和一致的对策和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行动报告中说明他对决议提到的问题的意见（第 57/1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44 和 57/145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7/270 和 Corr. 1）。

决议草案 A/57/L. 61 和 A/57/L. 6/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22-26 和 75

决议 57/144 和 57/145

62. 使用多种语文

本项目应比利时、布隆迪、佛得角、吉布提、埃及、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越南的请求（A/50/147）列入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第 50/11、52/23 和 54/6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说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可采取何种措施,加强保护、促进和保存所有语文,特别是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所使用的语文和濒临灭绝的语文(第 56/26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62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656
决议草案	A/56/L.44/Rev.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56/PV.90 和 94
决议	56/262

63.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他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并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 (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一届会议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245 (XXIX)、3463 (XXX)、31/87、32/85、A-10/2 第 89 段、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S-12/24、37/95 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46/25、48/62、49/66、51/38、52/32、53/72 和 54/43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 和 55/414 号决定)。

(a)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1980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b) 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最好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表格，并鼓励没有资料可报的会员国提出“无”的报告；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附上报告格式及有关说明；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确定调整现有表格的需求，以鼓励更广泛地参与，并就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格式的必要时改变提出建议；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鼓励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区域的会员国增加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和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分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和鼓励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的可能问题以及不提出要求提供的数据的理由和向秘书长提出如何加强和扩大参予标准汇报制度的方法的看法和建议，包括其内容和结构的必要改变，以及时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第 56/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1）（第 57/514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和 56/14 号决议），A/58/202。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56/267）

逐字记录 A/C. 1/5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26

全体会议 A/56/PV. 68

决议 56/14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57/263 和 Add. 1-3）

逐字记录 A/C. 1/57/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01
全体会议	A/57/PV. 57
决定	55/514

6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被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作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中列入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第 40/152 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1/86 Q、42/42 F、43/81 B、45/65、47/45、48/68、50/61、52/31 和 54/4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具有关键重要性，并曾作出重大贡献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会员国依照第 50/61、52/31 和 54/46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意见（第 56/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5 号决议）A/58/128。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47
逐字记录	A/C. 1/5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27
全体会议	A/56/PV. 68
决议	56/15

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dd. 1）列入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832（XXVI）、2922（XXVII）、3080（XXVIII）、3259 A（XXIX）、3468（XXX）、31/88、32/86、33/68、34/80 B、35/150、36/90、37/96、38/185、39/149、40/153、

41/87、42/79、43/79、44/120、45/77、46/49、47/59、48/82、49/82、50/76、51/51、52/44 和 54/4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6 号决议）。

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58/29）。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56/29）

逐字记录 A/C.1/56/PV.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28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16

6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列入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届、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33(XX)、3261 E(XXIX)、3471(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0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49/138、50/78、51/53、52/46 和 54/4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毫不拖延地生效；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吁请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划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和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第 56/17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5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29
全体会议	A/56/PV. 68
决议	56/17

67.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第 2286 (XXII) 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 (A/9692) 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第三十二届、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2 (XXIX)、3473 (XXX)、32/76、S-10/2 第 63 (b) 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45/48、47/61、48/85、49/83、50/77、51/52、52/45、53/83、54/60 和 55/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采取的具体步骤；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第 56/3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5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42
全体会议	A/56/PV. 68
决议	56/30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7654) 列入 1969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 (XXV)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2880 (XXVI)、2993 (XXVII)、3185 (XXVIII)、3332 (XXIX)、3389 (XXX)、31/92、32/154、33/75、34/100、35/158、36/102、37/118、38/190、39/154、40/158、41/90、42/92、43/85 至 43/88、44/126、45/80、47/60 A 和 48/83 号决议以及第 46/414、50/418、51/415、52/415 和 54/41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417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5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46;
全体会议	A/56/68
决定	A/56/417

6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A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52/33、54/49、55/28 和 56/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a) 吁请会员国推动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而又符合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b)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c) 请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和上述(b)所述概念的内容的看法和评估意见;和(d) 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及在 2004 年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就上述(b)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第 57/53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166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 1/57/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05
全体会议	A/57/PV. 57
决议	57/53

7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A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52/33、53/73、54/50、55/29 和 56/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并敦促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第 57/5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57/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06
全体会议	A/57/PV. 57
决议	57/54

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 1-3）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474 (XXX)、31/71、32/82、S-10/2 第 63(d) 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 和 56/2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促请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又请这些国家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和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55 号决议）（将随项目 77 印发），A/58/137 (Part I)。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214 和 Add. 1 和 2
逐字记录	A/C. 1/57/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07
全体会议	A/57/PV. 57
决议	57/55

7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列入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 和 56/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呼吁所有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

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和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有关这项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 57/56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8/27）。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7/27）

逐字记录 A/C.1/57/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08

全体会议 A/57/PV.57

决议 57/56

7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 和 56/2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 2003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认识到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并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57/57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8/27）。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7/27）

逐字记录 A/C.1/57/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09

全体会议 A/57/PV.57

决议 57/57

74. 全面彻底裁军³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列入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入每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至第十八届和第二十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见第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和B(XXVII)、3184 A至C(XXVIII)、3261 A至G(XXIX)、3084 A至E(XXX)、31/189 B、32/87 A至G、33/91 A至I、34/87 A至F、35/156 A至K、36/97 A至L、37/99 A至K、38/188 A至J、39/151 A至J、40/94 A至O、41/59 A至O、42/38 A至O、43/75 A至T、44/116 A至U、45/58 A至P、46/36 A至L、47/52 A至L、48/75 A至L、49/75 A至P、50/70 A至R、51/45 A至T、52/38 A至T、53/77 A至AA、54/54 A至V、55/33 A至Y和56/24 A至V号决议和第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至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和56/411至56/413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29项决议和一项决定(第57/58至57/86号决议和第57/515号决定)。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重申其在第56/24 N号决议内所述的立场外,强调应在裁军谈判会议2003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和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进行谈判,和在裁军谈判会议2003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和强调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在2003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重要性(第57/78号决议)。

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8月11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回顾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决定,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第57/80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58/4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同项目 14）。

(a)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 1987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登记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 42/38 C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同时考虑到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第 56/24 L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8/27）。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 1991 年和 1992 年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法律文书，并就可核查地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所需采取的特殊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采取必要步骤；和呼吁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以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和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第 57/58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行动并全面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实质性协议；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对安全保障的承诺并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增强责任心；吁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便能够完全融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恢复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谈判和应完成对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任务的审查和更新，并尽早重设一个特设委员会；吁请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和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条约；和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一份报告（第 57/5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59 号决议）。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的问题；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其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支助和服务（第 57/6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f)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63 号决议），A/58/176。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第 57/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64 号决议），A/58/129。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秘书长遵照第 56/24 E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包括考虑设立政府专家组，以便审查在目前国际情况下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请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 35(c) 段(u) b 分段规定的任务加强并充实其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行动纲领（第 57/65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i)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第 57/66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j)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对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裁减战略性核弹头作出的承诺；满意地注意到两国同日签署的《联合宣言》设立了战略安全协商小组，由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担任主席，两国通过这个小队将加强相互信任、扩大透明度、分享信息和计划并讨论相互关心的战略问题；认识到八国集团领导人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启动的全球合作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倡议将会通过支持为解决不扩散、裁军、打击恐怖主义和核安全问题而进行的合作项目，增强国际安全与保障；请所有国家与八国集团一起承诺防止恐怖分子或者窝藏他们的人取得或发展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以及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并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把其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情况适当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第 57/68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k)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倡议的支持；注意到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的专家在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于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会议上拟订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请所有五个中亚国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议定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继续同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其议定书草案进行协商；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尽快签署条约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继续向中亚五国及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工作提供援助（第 57/69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l)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民间组织采取行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小武器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非洲会议：需求和伙伴关系的结论；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收集此种武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70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70 号决议）。

(m) 导弹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和请他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71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71 号决议），A/58/117。

(n)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并请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第 56/24 V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规定的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会议的头一次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欢迎召开政府专家组会议，该组的设立是为了协助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查明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并考虑到各国提交的关于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继续分发各国提供的关于其执行《行动纲领》的资料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7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72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56/24 V 号决议），A/58/138。

(o)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其在第 56/24 G 号决议中的立场，并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条约内所立目标的实现（第 57/73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申其在第 56/24 M 号决议中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对订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第 57/7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q)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将提供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于 2003 年在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57/7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75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57/75 号决议）。

(r) 区域裁军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第 57/76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s)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77 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8/2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77 号决议）。

(t) 核裁军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2 年届会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3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79 号决议）。

(u)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鼓励会员国支持秘书长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并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81 号决议）。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其在第 56/24 K 号决议内的立场（第 57/82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w)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促请全体会员国采取并加强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种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另外采取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83 号决议）。

(x)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这项规定；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以便达成国际共识，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84 号决议）。

(y) 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其在第 56/24 S 号决议内的立场；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第 57/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85 号决议）。

(z)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51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4(c)）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5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6
全体会议	A/56/PV. 68 和 92
决议	56/24 L 和 V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7/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7/42）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57/95 和 Add. 1 和 2）

导弹问题（A/57/114 和 Add. 1 和 2）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57/117）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A/57/120）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57/121 和 Add. 1 和 2）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A/57/12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57/16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57/167 和 Add. 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A/57/209）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A/57/210）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57/221 和 Corr. 1 和 Add. 1）

导弹的所有方面问题（A/57/229）

减少核危险 (A/57/401)

秘书长的说明：核裁军 (A/57/383)

逐字记录 A/C.1/57/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0

全体会议 A/57/PV.57

决议 57/58、57/59、57/61、57/63-66 和 57/68-85

决定 57/515

7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 A 至 J、39/63 A 至 K、40/151 A 至 I、41/60 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47/53 A 至 F、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53/78 A 至 G、54/55 A 至 F、55/34 A 至 H 和 56/25 A 至 F 号决议和第 47/42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8 项决议(第 57/87 至 57/94 号决议)。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作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执行工作，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 57/87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 2001-2002 年活动方案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金沙萨举行中部非洲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参谋长会议；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金沙萨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杜阿拉(喀麦隆)举行主题为“平等与发展：中部非洲妇女的参与”的分区域协商会议；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班吉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

的工作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88 号决议），A/58/177。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区域中心注意区域内各国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和发展的提案；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款，以便加强区域中心；和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使区域中心可以落实活动方案；和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8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89 号决议），A/58/122。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建立密切合作；呼吁该区域中心采取步骤，促进一致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9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91 号决议），A/58/139。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工作；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落实活动方案；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92 号决议），A/58/190。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和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57/94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8/27）。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57/11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57/16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A/57/16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A/57/260)

逐字记录 A/C.1/57/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1

全体会议 A/57/PV.57

决议 57/87、57/88、57/89、57/91、57/92 和 57/94

7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S-10/2 号决议, 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 33/71 A 至 H、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 和 56/26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2 项决议 (第 57/95 和 57/96 号决议)。

(a)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大会 1983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秘书长恢复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并请他每年向大会报告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第 38/183 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3 0 号决议)。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并请研究所主任每年向大会报告研究所的活动 (第 39/148 H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第 39/148 H 号决议)。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继续审议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and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和请裁军审议

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第 57/95 号决议）。

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8/42）（第 57/95 号决议）。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均强烈共同希望在其 2003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请其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适当磋商，如有可能提出达成这一目标的建议；并请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57/96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8/27）（第 57/96 号）。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7/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7/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57/3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57/302）

逐字记录 A/C.1/57/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2

全体会议 A/57/PV.57

决议 57/95 和 57/96

7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本项目以前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 和 56/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97 号决议）（配合项目 71 印发）。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454

逐字记录	A/C. 1/57/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3
全体会议	A/57/PV. 57
决议	57/97

7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欢迎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于1983年12月2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第3076(XXVIII)、3255 A和B(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和56/28号决议和第44/430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第二次审议大会授权成立设有两名协调员的政府专家小组，讨论采取何种方式方法分别解决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问题；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鼓励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以便提出建议供缔约国尽早审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第57/9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7/98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181
逐字记录	A/C. 1/57/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4
全体会议	A/57/PV. 57
决议	57/98

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 和 56/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其以前对此议题的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第 57/9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99 号决议), A/58/132。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91
逐字记录	A/C.1/57/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5
全体会议	A/57/PV.57
决议	57/99

8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曾加以讨论。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 1981 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谈判,并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 和 50/65 号决议)。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字。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又审议了该问题(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和第 54/63 和 55/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其以前对此议题的决议,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第 57/10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57/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7
全体会议	A/57/PV. 57
决议	57/100

8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1966年第二十一届到1968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见项目74)。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75年3月26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至C、36/96 A至C、37/98 A、C和D、38/187 A至C、39/65 A至E、40/92 A至C、41/58 A至D、42/37 A至C、43/74 A至C、44/115 A至C、45/57 A至C、46/35 A至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和55/40号决议和第56/414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向2002年11月11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可能需要的服务(第57/516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57/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6
全体会议	A/57/PV. 57
决定	57/516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最多增至 20 个成员(第 3154 C (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届会审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 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和第五十六届(A/56/46)。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提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向大会提交其工作方案；赞同其今后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请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第 57/115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58/4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57/46)

简要记录	A/C. 4/57/SR. 10 和 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18
全体会议	A/57/PV. 73
决议	57/115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 1958 年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 (XIII) 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常设机构，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 (XIV) 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来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增至 61 个(第 1721 E (XVI)、3182 (XXVIII)、32/196 B、35/16 和 49/33 号决议)，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增至 64 个(第 56/51 号决议),并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增至 65 个(第 57/116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委员会现由下列 65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委员会每年审议其附属机关的工作,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导致拟订并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 37/92 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 41/65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 47/68 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 51/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 和 56/5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意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上进行大会审议;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又请委员会根据决议序言部分,审议和确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新国际合作机制,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它对今后应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第 57/116 号决议)。

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0 号(A/58/20);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16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57/20)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7/213)

简要记录	A/C. 4/56/SR. 1 和 7-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19
全体会议	A/56/PV. 73
决议	57/116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³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款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号和第 37/120 B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56/52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 10 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一决议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七项决议(第 57/117 至 57/123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三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7/119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和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六项决议中分别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20 和 57/122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七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第 57/123 号决议)。

文件: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 13 号(A/58/13);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57/118 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第 512(VI)号 and 第 57/117 号决议);

(d)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19、57/120、57/122 和 57/123 号决议), A/58/119 和 A/58/205。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 补编第 13 号(A/57/13)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7/4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57/294)

秘书长的报告: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A/57/282)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57/338)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A/57/455)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57/456)

简要记录	A/C.4/56/SR.19、20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0
全体会议	A/56/PV.73
决议	57/117 至 57/123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53/53、53/55、54/76、55/130 至 55/134 和 56/59 至 56/6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57/124 至 57/128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便调查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并就该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24 号决议)。

大会在分别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二至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25 至 57/12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说明(第 57/12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24 至 57/128 号决议), A/58/155 和 A/58/15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57/314)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A/57/315)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57/316)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A/57/3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57/31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三十四次报告(A/57/20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A/57/421)

简要记录	A/C. 4/57/SR. 21-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1
全体会议	A/57/PV. 73 和 Corr. 1
决议	57/124 至 57/128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³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包括克服联合国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目前,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观察员是：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瑞士、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大会第二十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53 (XX)、2220 (XXI)、2308 (XXII)、2451 (XXIII)、2576 (XXIV)、2670 (XXV)、2835 (XXVI)、2965 (XXVII)、3091 (XXVIII)、3239 (XXIX)、3457 (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37/93、38/31、39/97、40/163、41/67、42/161、43/59 A 和 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48/43、49/37、50/30、51/136、52/69、53/58、54/81、55/135 及 56/225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指定 5 月 29 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第 57/129 号决议)。

在 2003 年 6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大会将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一份报告(A/57/767)。

文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7/767)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7/711)

简要记录	A/C.4/57/SR.12-15 和 2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7/PV.73
决议	57/129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³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分项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33/115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34/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5/201、36/149 A和B、37/94 A和B、38/82 A和B、39/98 A和B、40/164 A和B、41/68 A至E、42/162 A和B、43/60 A和B、44/50、45/76 A和B、46/73 A和B、47/73 A和B、48/44 A和B、49/38 A和B、50/138 A和B、51/138 A和B、52/70 A和B、53/59 A和B、54/82 A和B、55/136 A和B以及56/64 A和B)。此外,大会在此期间还就新闻委员会成员问题作出了数项决定(第43/418、44/418、45/422、46/423、47/424、47/322、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和56/419号决定)。委员会目前的组成见第57/41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7/130 B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由98个增至99个(第57/524号决定),并任命沙特阿拉伯为该委员会成员(第57/412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58/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57/130 B号决议), A/58/175。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57/21)

秘书长的报告(A/57/157)

简要记录 A/C.4/57/SR.16-1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3

全体会议 A/57/PV.73

决议 57/130 A和B

决定 57/412和57/524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一切可得到的出版物来源充分收集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职能。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58/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57/131号决议)，A/58/69。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0)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2 年报告：补编第23号(A/57/23(Part II)，第八章，以及A/57/23(Part III)，第十三章)

秘书长的报告	A/57/74
简要记录	A/C.4/57/SR.2、3、5和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4
全体会议	A/57/PV.73
决议	57/131

8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和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修正这个项目的标题(第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22段以及第44/469号和第46/402 D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订正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

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第 48/402 C 号决定)。这个项目以此标题载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但是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 (A/53/250, 第 47 段) 中建议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并以新的措辞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见 A/53/PV. 3)。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把这个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 而且每届会议均就该项目通过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这个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7/13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个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7/525 号决定)。

文件: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补编第 23 号 (A/58/2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和 19) 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2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 (A/57/23 (Part II), 第五和第六章, 以及 A/57/23 (Part III), 第十三章)

简要记录	A/C. 4/57/SR. 2、3、5 和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57/525
全体会议	A/57/PV. 73
决议	57/132
决定	57/525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第 2311 (XXII)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第 57/133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7/133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 (A/58/23);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7/133 号决议), A/58/6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2 和 12)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2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57/23(Part II)，第七章，以及 A/57/23(Part III)，第十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补编第 3 号(A/57/3/Rev. 1，第七章，D 节)

秘书长的报告	A/57/73
简要记录	A/C. 4/57/SR. 2、3、5 和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6
全体会议	A/57/PV. 73
决议	57/133

9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并且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也提出同样要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3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34 号决议)，A/58/71。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90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4/57/SR. 2、3、5 和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7
全体会议	A/57/PV. 73
决议	57/134

9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本项目是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地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 和 57/503 A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7/PV. 19 和 31
决定	57/503 A

93.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³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第 1995(XIX)号决议)。会议的 191 个成员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会议的主要职能载于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了其第十届大会。

在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 148 个成员组成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执行属于贸发会议职责范围内的职能。理事会向贸发会议负责,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汇报其活动情况。理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以及 2003 年 3 月、5 月和 7 月分别召开了其第三十、三十一和三十二届执行会议。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订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执行会议及第五十届常会的报告: 补编第 15 号(A/58/15)。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此外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7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问题的报告(第 56/1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协同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第 57/235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执行会议及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56/15)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报告(A/56/376)

秘书长关于就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准备工作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56/435)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报告(A/56/473)

简要记录	A/C.2/56/SR.3-8、33、36、3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1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179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4(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执行会议、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57/15)

秘书长的报告	A/57/376
简要记录	A/C.2/57/SR.2-8、11、30、31、36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29/Add.1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35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方面的作用，认识到贸发会议作为负责向该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确认需要在生物技术领域，尤其是在农业、制药和保健部门传播研究所得的知识、技术和专门知识，使其能惠泽人类；

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新的生物技术的影响的报告，其中应特别重视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粮食安全、保健和经济生产率，并就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技术的各方面问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且就如何消除有碍于适当利用这类技术的制约提出建议。(第 56/182 号决议)。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8/3)的有关章节

(b) 秘书长关于新的生物技术的影响的报告，其中特别重视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粮食安全、保健和经济生产率(第 56/182 号决议)，A/58/76。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欢迎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理事会 2001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其中赞同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建议，在尽可能高级别上分两个阶段举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并邀请国际电联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以供参考(第 56/1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为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并邀请国际电联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供其参考(第 57/2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电联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83 号和第 57/238 号决议)，A/58/74-E/2003/58。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c))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6/3/Rev. 1)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协调作用的报告(A/56/96-E/2001/8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科学技术的支持的报告(A/56/370)；以及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有关评论(A/56/370/Add. 1)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11、12、39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 3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2 和 56/183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4(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A/57/71-E/2002/52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2/57/SR. 2-8、11、12、17、30、 31、38、41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29/Add. 3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38

(c)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03 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 为期两天, 而且在此之前将先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请秘书长在国际部长级会议之前, 于 2003 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六次会议, 并决定这一会议应成为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第 56/18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其中述及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A/56/427)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33、36、3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0

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的过境环境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过境环境的报告, 邀请捐助国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继续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改善过境

环境，包括建造、维持和改进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并改善通讯；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对提高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效率所作的贡献；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55/181 号决议)。

文件：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过境环境的报告(第 55/181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报告(A/55/396)

秘书长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过境环境的说明(A/55/320)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三届至第二十五届执行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55/15) 以及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54/15)

简要记录 A/C.2/55/SR.3-7、30、34、40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79/Add.1

全体会议 A/55/PV.87

决议 55/181

(d)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 和 56/18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表示关注当前世界经济形势的困难，并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着重指出须有坚固的国内体制，必须通过所有国家和机构大力合作来创造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必须促进金融稳定；注意到国际上正作出重大努力，改革国际金融结构，并强调需要更透明地、在发展中国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有效参与下继续作出这些努力，而且改革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发展和消灭贫穷筹措更多资金；鼓励探讨的方法，为发展目的开拓具有创意的新的公私资金来源；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4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41 号决议)，A/58/21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4(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151

简要记录 A/C.2/57/SR.2-8、11、12、30、31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29/Add. 5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41

(e)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列为单独的议程项目加以讨论(第40/474号决定以及第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和56/18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决心，矢志全面、有效地处理中低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确认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分担责任，防止和解决无法持续承受债务的情况；着重指出需要有力地、快速地酌情制订债务减免措施，包括在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内制订这些措施；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着重指出必须继续灵活地适用资格标准，尤其是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并且强调需要协助这些国家清偿对国际金融机构的欠款；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考虑由于自然灾害、苛刻贸易条件的冲击或冲突而使各国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债务管理方面的机构能力，并着重指出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等倡议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特别是对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这类问题的分析(第57/24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7/240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4(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报告(A/57/253)

简要记录	A/C.2/57/SR.2-8、11、12、30、31和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29/Add. 4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40

(f)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于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拉木图召开该国际部长级会议；又决定会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举行两届会议，第

一届会议定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会议定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指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担任会议秘书长；请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组织召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所有届会及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机构，包括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为会议的筹备进程和组织提供必要的实质性、财政和技术性支助，并积极参与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会议各项目标和意义的认识；此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第 57/2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42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4(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内述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过程(A/57/340)

简要记录	A/C.2/57/SR.2-8、11、30、31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29/Add.6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42

(g) 商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指定独立的知名人士审查商品问题，包括商品价格动荡不稳和贸易条件不断恶化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影响，并就此提出报告，供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执行会议和随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第 57/23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知名人士关于商品问题的报告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主席提要(第 57/236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A/57/381)

简要记录	A/C.2/57/SR.2-8、11、12、30、31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29/Add.2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36

94. 部门政策问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鼓励各国政府打击腐败、贿赂、洗钱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在来源国提出要求并经过适当程序后，致力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有关国家，并欢迎一些国家政府就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行动；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作出努力，加强其人力和机构能力及规章框架，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协助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7/24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行为的报告(第 57/244 号决议)，A/58/125。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行为的报告(A/57/158 及 Add. 1 和 2)

简要记录	A/C. 2/57/SR. 2-8、10、13、35、38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0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44

95.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³

(a)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至第五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9/161、50/104、52/195 和 54/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度，包括全球化对增强妇女力量和妇女参与发展的影响(第 56/1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2/178 号和第 56/188 号决议)，A/58/135。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获得资金的机会——性别观点的报告(A/56/321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27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0/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8

(b)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1、46/143、48/205、50/105、52/196 和 54/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决议中,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在其各项倡议中对人力资源的开发采取全局观点;推动便于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和通信新技术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对发展中国家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的方案和活动增加支助,特别是旨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方案和活动(第 56/18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8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62
简要记录	A/C.2/56/SR.3-8、2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0/Add.2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189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时,请秘书长就国际移徙和发展,包括有关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和发展会议的目标及方式的各方面问题,编写一份报告(第 49/127 号决议)。199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其中载列具体的提议,说明如何设法解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第 50/123 号决议)。

此后,大会在其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89 号和 54/2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修订从区域和区域间两级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各种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向大会提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供其审议(第 56/20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03 号决议), A/58/98。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联合国会议以处理移徙议题的问题的报告(A/56/167)

简要记录	A/C.2/56/SR.3-8、9、11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3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203

(d)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990 年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从 1991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通过了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三届至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第 46/144、46/145、47/152、48/185、49/92、51/173、53/178、54/206、55/190 和 56/1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就是否需要拟订新千年第一个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概要说明在争取实现联合国过去十年通过的主要发展目标和目的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制约以及所取得的进展(第 57/2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46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挑战和进展的报告(A/57/216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2/57/SR.2-8、12、13、17、36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1/Add.1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46

9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规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第 2997(XXVII)号决议)，包括设立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该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将向大会递交它认为有必

要的、对有关报告的意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提交报告的年度周期改为二年周期(第 42/1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 1999 年 7 月采纳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活动的一系列建议,其中之一是欢迎关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会的提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不开会年份,论坛则采取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第 53/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决定;请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及《21 世纪议程》的实施;重申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到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充分编列环境规划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第 57/251 号决议)。

文件: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5 号(A/58/25), (第 2997(XXVII)、53/242 和 57/251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5 号(A/57/25)

简要记录 A/C.2/57/SR.14-16、33-37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2/Add.7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51

(a)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998 年,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赞同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召开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 附件)(第 53/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第 54/215 号决议)和第五十五届(第 55/205 号决议)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所有相关的供资机构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支持发展中国家正在为发展可再生能源部门而开展的努力; 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说明正在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为有效地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第 56/20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00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29
简要记录	A/C.2/56/SR.3-8、22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7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草案	56/200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于当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有关《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分项目(第 47/188 号决议)。自该公约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巴黎获得通过并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以来，大会通过其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 和 56/196 号决议，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该公约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5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59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57/177)

简要记录	A/C.2/57/SR.2-8、14-16、20、33-36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2/Add.4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59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 和 56/19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有关公约的进行中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7/2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第 57/260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e))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A/57/220)

简要记录 A/C.2/57/SR.2-8、14-16、20、33-36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2/Add.5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60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了 1994 年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第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决定于 199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以全面综合地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的决议(第 S-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至五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 和 56/19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 2004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全面、综合地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7/2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62 号决议)，A/58/170。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促进对加勒比海区域采取综合管理办法(A/57/131)

简要记录 A/C.2/57/SR.2-8、14-16、20、33-36、42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2/Add. 6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62

(e)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秘书长的提议，成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和一个机构间秘书处，负责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初期阶段减少灾害(第 54/2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应履行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述的职能；并着重指出，应巩固和加强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能(第 56/1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具体建议，以便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就此问题商定的各项行动，并在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的协助下规划和协调在 2004 年对《横滨战略》的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5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也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报告中，以单独一节向大会报告极端天气状况和相关自然灾害对易受害国家的不良影响(第 57/547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56 号决议和第 57/547 号决定)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A/57/189)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57/190)

简要记录	A/C. 2/57/SR. 2–8、14–16、20、 33–36、40、42 和 44
------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2/Add. 2
----------	-----------------

全体会议	A/57/PV. 78
------	-------------

决议	57/256
----	--------

决定	57/547
----	--------

(f)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8 年，应马耳他的请求，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一项决议

(第 43/53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问题(第 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1992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 和 56/199 号决议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5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的报告(第 57/257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第七届《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成果的报告(A/57/359)

简要记录	A/C.2/57/SR.2-8、14-16、33-36、38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2/Add.3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57

(g) 山区可持续发展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议题,其间大会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年”(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山年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就国际山年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自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把 12 月 11 日定为国际山日,并鼓励国际社会每逢此日,在所有各级举办活动,突显山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山年的成就的报告(第 57/24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45 号决议),A/58/134。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2002 国际山年”的临时报告(A/57/188)

简要记录	A/C.2/57/SR.2-8、12、13、36、38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1/Add.5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45

97.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S-19/2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2 年在南非举行首脑会议, 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度进行十年审查(第 55/19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第 56/2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并要求落实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253 号决议)。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补编第 3 号(A/58/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53 号决议), A/58/210。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a))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补编第 3 号(A/57/3/Rev.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A/57/460)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A/CONF.199/20)

简要记录	A/C.2/57/SR.2-8、14-16、33-38、42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2/Add.1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53

98.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肯定了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建议大会考虑从 2005 年开始举办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决定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间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该十年的牵头机构，并请该组织拟订一项国际执行计划草案；此外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254)。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7(a))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A/57/460)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A/CONF.199/20)

简要记录	A/C.2/57/SR.2-8、14-16、33-38、42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2/Add.1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54

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人类发展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23 号和第 56/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申明《人类发展报告》是一项独立和性质独特的工作，不是联合国的正式文件，而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将继续由会员国制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 2004-2007 年期间方案拟订安排的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2002/18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每年拨

出一定数额的经常资源作为人类发展报告处的经费；请秘书长确保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的相关章节中，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2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64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 1)

简要记录 A/C.2/57/SR.3-8、20、21、23、39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3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64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促进和招待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计划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是议程中也包括了个项目(第 50/119、52/205、54/226 和 56/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综合报告(第 56/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一项研究，以期促进公众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列的目标的重要意义和贡献，并为此提出具体建议，以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提高公众特别是对拟议南南合作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增值效应和所涉影响的认识，此外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研究结果和建议(第 57/263 号决议)。

文件：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58/39)；

(b)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第 56/202 号决议)；

(c) 秘书长关于提高全球公众对南南合作的认识与支持的报告(第 57/263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9(b))的参考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56/3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合作的报告(A/56/134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A/56/465)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14-16、22 和 38-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2/Add. 2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202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 1)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措施的报告(A/57/155)

简要记录 A/C. 2/57/SR. 3-8、18、19、24、40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3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63

100.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 和 56/2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着重指出通过各国果断的行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应有助于实现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指标，这是作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2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66 号决议)，A/58/179。(该报告合并了秘书长关于有效举办国际小额信贷年活动行动方案草案的报告(第 53/197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的报告(A/57/1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7/211)

简要记录	A/C.2/56/SR.3-8、20、21、23、39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4
全体会议	A/56/PV.78
决议	57/266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欢迎 1997 年 2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国际小额信贷首脑会议的成果，首脑会议核可发起一场全球运动，以便在 2005 年前向世界上 1 亿最贫穷的家庭提供自营职业信贷及其他金融和商业服务(第 52/194)。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5 年为国际小额信贷年；要求为该年举办的活动成为在全世界推动国际小额信贷方案的特殊时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协同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各有关行为主体起草的、用于举办国际年活动的行动方案草案(第 53/197)。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97 号决议)，A/58/179。(该报告合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266 号决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小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作用的报告(A/53/223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29)

简要记录	A/C.2/53/SR.3-7、31-33、36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3/613
全体会议	A/53/PV.91
决议	53/197

世界团结基金

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提出关于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第 55/210 和 56/2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赞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世界团结基金；请秘书长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该基金立即实际运作，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一项信托基金；决定，该基金将应发展中国家政府提出的请求，为各项减缓贫穷项目提供资金；请秘书长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使该基金实际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鼓励各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相关机构、基金会和个人向该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确保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2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65 号决议)，A/58/72-E/2003/53。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A/57/137)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A/57/211)

简要记录 A/C.2/57/SR.3-8、20、21、23、39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4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65 和 57/266

101.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第 1934 (XVIII)号决定)于 1965 年成立的。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自治机构，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和研究方案，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训研所章程规定，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219、46/180、47/227、48/207、49/125、50/121、51/188、52/206、53/195、54/229、55/208 和 56/20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训研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训练工作越来越重要；欢迎训研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之间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提供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268 号决议)(又见第 57/292 号决议第五节)。

文件： 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报告(第 57/268 号决议)，A/58/183。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0(b))的参考文件

训研所执行秘书的报告：补编第 14 号(A/57/14)

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报告(A/57/479)

简要记录 A/C.2/57/SR.2-8、27、31、37、38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5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68(又见第 57/292 号决议第五节)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回顾 1996 年 1 月秘书长决定在意大利都灵开设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最初为期五年；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独立评价小组的报告；决定在核可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后，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机构间协商，提交该学院章程的最后草稿，供大会审查核可，最好是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核可(第 55/207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 12 日，大会同届会议重申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是联合国全系统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所设的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学校，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和内部管理等领域；核可决议附件所载职员学院章程；并决定，关于职员学院工作、活动和成绩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包括关于与其他联合国有关院校的合作情况，应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第 55/27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78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的报告(A/55/369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2/55/SR.3-7、31-33、35、38、40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84

决议草案 A/55/L.89

全体会议 A/55/PV. 87 和 A/55/PV. 107

决议 55/207 和 55/278

10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此项目是在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的。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 和 56/20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贸易、金融、知识、技术和投资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和相互依存在全球化的范畴内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第 57/27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74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范畴内促进发展的作用(A/57/287)

简要记录 A/C.2/57/SR.2-8、23、27 和 4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9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74

10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随后,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赞同该会议的决定,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二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 和 55/1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第 55/195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在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05 号决议)。在题为“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

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56/20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第56/205号和第56/206号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合并报告(第57/275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8号(A/58/8)；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7/275号决议)，A/58/178。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57/271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A/57/272)

简要记录 A/C.2/57/SR.2-8、24、27和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40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75

104.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2001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52/187号决议)。

2001年7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可了2001年5月14日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55/27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56/22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全面报告(第 57/2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276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496
简要记录	A/C.2/57/SR.3-8、25-27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41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76

10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

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重申这一立场，其中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大会许多届会议，包括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51/190、52/207、53/196、54/230、55/209 和 56/204 号决议)。

在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第 2002/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2/31 号决议和大会第 57/269 号决议)，A/58/75-E/2003/21。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57/63-E/2002/21)

简要记录	A/C.2/57/SR.2-8、28、31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6
全体会议	A/57/PV.78
决议	57/269

10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和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发展筹资的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A 及 56/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承诺和协议的履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57/272 和 57/273 号决议)。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强调坚定承诺充分、有效地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并在这方面促进对发展筹资面临的各种互相关联的国家、国际和体制性挑战采取整体办法，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在《蒙特雷共识》的各个领域采取集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此外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该会议上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履行情况和后续行动，重点阐明在《蒙特雷共识》所涵盖的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第 57/27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结果的报告第 48 段所述的设想，同其他机构和利益有关机构协作，尽快在联合国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适当的秘书处支助安排，明确负责提供有效的实质性秘书处支助，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持续后续行动，落实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和承诺；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作为他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综合报告的一部分(第 57/273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蒙特雷共识》内容见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秘书长的报告：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努力 (A/57/319-E/2002/8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 (A/57/344)

秘书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说明 (A/C. 2/57/4)

简要记录 A/C. 2/57/SR. 2-8、29、34、38 和 4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8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72 和 57/273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问题(第 48/165、49/95、50/122、51/174、52/186、53/181、54/213、55/193 和 56/190 号决议以及第 56/43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改组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使其能成为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有关问题采取一般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协调中心；还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的高级别对话；商定在 2003 年 10 月底举行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为总主题的高级别对话，为期两天；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有创意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分为政策对话和交互式圆桌会议，参加者包括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第一天将有两场会，讨论下列主题：(a) 蒙特雷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区域方面问题；(b) 履行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和承诺的进展情况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联合国千年宣言》内载各项目标之间的关联。第二天将举行各种会议，讨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包括支助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主题；还决定在高级别对话之前，与经认可参加对话的民间社会和工商业部门的代表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听证会，并请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些听证会的摘要；还决定大会将通过一项关于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决议，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将以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进程的结果为依据，并请大会主席发表政策对话的摘要，请个别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发表每次圆桌会议讨论的摘要；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之前提交一份议题文件，内载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并在高级别对话期间提供所有利益有关者提出的发展筹资方面的相关投入，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说明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年度春季高级别会议的文件、其实质性会议的相关工作、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后续努力的年度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250 号决议）。

文件：

(a) 大会主席提出的政策对话摘要（第 57/250 号决议第 8 段）以及秘书处关于与民间社会和工商业部门代表举行的非正式听证会的摘要（第 57/250 号决议第 7 段）；

(b) 共同主席提出的圆桌会议摘要（第 57/250 号决议第 8 段）；

(c) 载有附带说明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议题文件（第 57/250 号决议第 9 段）；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见第 57/250 号决议第 10 段），+ A/58/77-E/2003/62 及 Add. 1 和 2；

(e) 秘书长关于所有利益有关者提出的发展筹资方面相关投入的说明（第 57/250 号决议第 10 段）；

(f) 秘书长关于高级别对话的报告（第 57/250 号决议第 18 段）。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的报告（A/57/38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外的民间社会组织对于技术合作活动的参与：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前景的报告（A/57/118）；以及他和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此的评论意见（A/57/118/Add. 1）

简要记录	A/C.2/57/SR.2-8、12、13、20、36 和 4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7/531/Add. 4
全体会议	A/57/PV. 78
决议	57/250

**10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应丹麦的要求，于 1995 年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 (A/50/192)。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第 50/161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 和 56/17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由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 (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迅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所载各项目标和承诺；确认为执行过去十年间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而采取的行动将进一步促进社会发展，同时也必须加强和有效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发展援助，逐步扩大参与、加强社会正义和增进社会公平；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7/163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定期评价进一步执行在哥本哈根所作各项承诺和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 (第 S-24/2 号决议，附件)。在这方面，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其“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并决定将这些结论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其核准。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7/163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7/115)

简要记录	A/C.3/57/SR.7-11、19 和 2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44
全体会议	A/57/PV.77 和 Corr.1
决议	57/163

10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2001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并请秘书长今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文件：《200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A/58/153-ST/ESA/284。

促进青年就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青年就业网高级别小组所做的工作及其政策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青年就业网所取得的进展（第 57/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65 号决议）。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订正准则草案，供它们在制定或修订本国合作社政策时加以考虑；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敦促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及这些会议五周年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执行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各国国内当地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继续在每年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1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14 号决议），A/58/159。

国际家庭年

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中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 和第 54/1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提供大好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

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第 56/1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初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各级筹备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情况（第 57/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关于转递关于各级筹备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情况的报告（E/CN.5/2003/6）（第 57/164 号决议），A/58/67-E/2003/49。

青年

大会自第四十届会议开始，在各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问题（第 40/14、41/97、41/98、42/53、43/94、44/59、45/103、47/85、49/152、49/154、50/81、53/83 和 54/1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和青年组织的意见，彻底审查论坛的结构、组织、参与和程序，并就此提出建议，以便除其他外确保论坛能充分代表所有地域和各种意见，同时请他将此事项列入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 2003 年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以及审查全球青年状况，并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全面报告，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具体建议；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世界行动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56/117 号决议）。

作为秘书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印发的《2003 年世界青年报告》（见 E/CN.5/2003/4）载有对大会两项要求的回复。

文件：秘书长转递《2003 年世界青年报告》（E/CN.5/2003/4）的说明（第 56/117 号决议），A/58/79。

残疾人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1987、1992 和 1997 年分别对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 和 50/144 号决议，以及第 50/44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2 年对《世界行动纲领》进行的下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应审议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关键问题，特别

是：(a) 出入便利，(b) 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以及(c) 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第 52/8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在其目前关于在 2002 年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中提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该次审查的拟订框架；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次审查和评估的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包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1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第 52/82 和 56/115 号决议），A/58/61-E/2003/5。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 和 27）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6/3/Rev. 1）

《2001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1. IV. 5）

秘书长的报告：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56/73-E/2001/68 和 Add. 1）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56/169 和 Corr. 1）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56/180）

支助志愿工作（A/56/28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A/56/140）

简要记录 A/C. 3/56/SR. 3-7、11、15、19、21 和 2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2 和 A/56/585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议 56/114、56/115、56/117 和 56/177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 1）

秘书长的报告：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A/57/139 和 Corr. 1）

国际志愿者年：成果和前景（A/57/352）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 2004 年后续行动的说明，其中转递 E/CN.5/2002/2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 (A/57/67-E/2002/45)

简要记录	A/C.3/57/SR.7-11、19 和 2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45
全体会议	A/57/PV.77 和 Corr.1
决议	57/164 和 57/165

10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联合国老年问题方案的各项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确保该方案能够有效完成任务，其中包括因落实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结果而可能产生的工作（第 56/2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请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将《马德里计划》所载人口老龄化的各个不同方面纳入其工作，并在其 2003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审查和评估的方式；欢迎为老龄问题方案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编制行进图；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行动者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支持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提高联合国系统执行《马德里计划》的体制能力，并在编写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老年问题方案能够完成其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任务，以及协助和促进《马德里计划》；欢迎各区域委员会主动审查该计划，以便将其转化为区域行动计划，并协助国家机构执行和监测其关于老龄问题的行动；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57/167 号决议），A/58/160。（所要求的报告收录了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提出的关于社会中老年妇女状况的报告（第 57/177 号决议）；见下文项目 112。）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57/93)

简要记录	A/C.3/57/SR.7-11, 19 和 2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46
全体会议	A/57/PV.77 和 Corr.1
决议	56/167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³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第八届大会于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第九届大会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第十届大会于 2000 年在维也纳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 46/15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188、55/255、56/119 和 56/120 号决定以及第 54/431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加强能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补充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该公约和两项议定书获得通过后，根据大会第 54/129 号决议，于 2000 年 12 月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机器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经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定稿后，大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该文书（第 55/255 号决议）。该议定书在获得大会通过 30 天之后，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签署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第 56/1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重申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早日生效和实施而拟议采取的行动；还欢迎若干捐助者为这一努力提供了资助，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帮助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请秘书长继续向该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此外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该中心工作的报告中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68 和 57/169 号决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大会在 1999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1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为谈判未来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研究和拟订这一工作范围草案（第 55/61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请该专家组根据第 55/61 号决议的要求，依照其任务规定，审议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第 55/188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26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接受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主办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决定于 2003 年年底在墨西哥召开高级别政治会议；请秘书长安排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并根据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组办此会议；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同会员国协商，与墨西哥政府合作拟订关于此会议的组织安排建议；请各国安排本国政府尽可能高级别的人员出席此会议；此外请秘书长向充当此会议秘书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组办此会议所需的一切资源（第 57/169 号决议）。

鉴于特设委员会在性质上属于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一个机构，而且按照以往涉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惯例，预期该委员会将提出其最后届会的报告，附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最后案文，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文件：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56/260 和 57/169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应为“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在全体会议期间讨论一些专题；并建议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由研讨会审议一些问题，并注意到会员国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修订这些专题并提出新专题，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请秘书长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又请秘书长编写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决定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得超过八天；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预防犯罪大会；鼓励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请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请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

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此外请秘书长确保决议得到妥善落实，并就此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7/171 号决议）。

文件：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方案和最后建议的报告（第 57/17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71 号决议），A/58/87-E/2003/82。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该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7/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7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申明了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重要性；重申该中心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这些业务活动；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努力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该委员会执行其活动，以及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足够的支助，以便该中心能够促使《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包括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在 2003 年举行一次条约活动；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1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73 号决议）。该报告将载有所收到的关于《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第 57/170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1）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57/135）

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A/57/152 和 Corr. 1、Add. 1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2）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A/57/153)

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A/57/154)

防止贪污行径及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 (A/57/158 及 Add. 1 和 2)

简要记录 A/C. 3/57/SR. 2-6、9 和 1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47

全体会议 A/57/PV. 77 和 Corr. 1

决议 57/168、57/169 和 57/171 至 173

111. 国际药物管制

在专门讨论共同对待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第 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第 S-20/3 号决议，附件) 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 (第 S-20/4 号决议 A 至 E)。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这是会员国达到《政治宣言》所列具体目标的两个目标日期。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第 45/7 号决议中决定，它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包括 2003 年 4 月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第 55/65 和 56/1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五年期评价报告 (第 57/174 号决议)。

文件：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的落实进展：五年期审查的报告 (第 55/65 号决议)，A/58/124。

(b) 秘书长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果、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五年期评价报告 (第 57/174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果和大会第 53/115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55/126)

简要记录	A/C. 3/55/SR. 8-11、19 和 2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5/594
全体会议	A/55/PV. 81
决议	55/65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 1）

秘书长关于专门审议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报告（A/57/127）

简要记录	A/C. 3/57/SR. 2-6、9 和 1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48
全体会议	A/57/PV. 77 和 Corr. 1
决议	57/174

112. 提高妇女地位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成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和具有特性的实体（第 39/12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0/104、42/63、43/102、44/74、45/128、46/97、48/107、50/166、52/94、54/136 和 56/130 号决议以及第 41/426 号决定）。

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秘书长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向大会转递一份关于该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见上文项目 99(a)）。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第 39/125 号决议）（在项目 99 和 112 下）。

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又于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99 和 54/1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将他的报告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报告各国和国际上的最新发展，包括各国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实例（第 56/1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28 号决议）。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

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以及其后每两年在单数年，即在第四十八、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75、46/140、48/109、50/165、52/93 和 54/13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是否应召开一次政府高级别政策协商一事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拟定优先事项并制定能够应付农村妇女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关键战略；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1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29 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其后每年在第四十八至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再后来每两年进行审议（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 和 54/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1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31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按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5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0 号决议，大会第三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在单数年份审议这个问题。大会第四十六、四十八至五十届、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99、48/105、49/163、50/163、52/95 和 54/140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19 和第 56/1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赞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执行工作组在这方面建议的措施；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请工作组就贯彻执行第 57/175 号决议所述措施的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请秘书长与工作组协商，立即任命一名所长，候选人须具备性别问题

和社会研究等方面的知识和专门经验；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75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进一步报告研训所的财务情况（第 57/311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75 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财务情况的报告（第 57/311 号决议）

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老年妇女问题（第 44/7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问题（第 56/1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并呼吁各国努力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以便应付世界老龄人口，特别是年长妇女人口的挑战；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1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77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已并入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下提交的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57/167 号决议）；见上文项目 10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该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5 日，已有 17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有 37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51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五、四十七和四十九至五十一以及五十三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47/94、49/164、50/202、51/68、53/118、54/137、55/70 和 56/2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78 号决议）。

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58/38 (第一和第二部分))；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第 45/124 和 57/178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的地位

大会每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委员会仅在偶数年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方面进展缓慢的可能原因，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按性别分列的自然减员率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第 57/1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7/180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A/56/26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A/56/316)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A/56/329)

简要记录 A/C.3/56/SR.13-17、25、29、32、47、52、53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6

全体会议 A/56/PV.88

决议 56/128、56/129 和 56/131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 (A/57/3/Rev.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57/3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7/330 和 Add. 1)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 (A/57/17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A/57/406 和 Corr. 1)

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 (A/57/447)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1 年活动的报告 (A/57/125) (项目 88 和 10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状况 (A/57/129-E/2002/77 和 A/57/452)

简要记录 A/C. 3/57/SR. 12-16、19、22、23、26、31、46、51 和 54; A/C. 5/57/SR. 29、31、32 和 3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4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58

全体会议 A/57/PV. 77 和 Corr. 1

决议 57/175、57/177、57/178 和 57/180

11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赞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 和 56/13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落实进展情况,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 通过提供有关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资料等方法, 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进度, 并就联合国系统内的进一步措施及今后行动战略提出建议(第 57/18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82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6/3/Rev.1）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56/319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3/56/SR. 13-17、52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7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议	56/132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1）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57/286）

简要记录	A/C. 3/57/SR. 12-16、19、22 和 2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0
全体会议	A/57/PV. 77 和 Corr. 1
决议	57/182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该章程第一款，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报告作为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增编提交。

文件：2002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58/12）和补编第 12A 号（A/58/12/Add. 1）。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 1996 年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

《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后续执行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3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34 号决议）。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问题（第 49/172、50/150、51/73、52/105 和 54/1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对女童难民加以特别注意（第 56/13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36 号决议）。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 和 55/7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各种努力，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第 57/1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根据高级专员就加强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协商编写的报告，审议高级专员的各项提议（第 57/18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的报告（第 57/186 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其年度方案预算所需资源发出的全球呼吁；并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87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2 年报告：补编第 12 号（A/58/12）。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0 年报告：补编第 12 号（A/56/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 12 A 号 (A/56/12/Add. 1)

秘书长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报告 (A/56/333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3/56/SR. 43-48 和 50-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8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议 56/134 至 56/13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 (A/57/3/Rev.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1 年报告：补编第 12 号 (A/57/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 12 A 号 (A/57/12/Add. 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 (A/57/324)

简要记录 A/C. 3/57/SR. 39、47、50-53、55 和 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1

全体会议 A/57/PV. 77 和 Corr. 1

决议 57/183、57/186 和 57/187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女童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障的女童权利，而且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此外请各会员国确保在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时，特别注意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以协助他按照《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规定，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 57/189 号决议）（见上文项目 48）。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89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44/25号决议）。该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54/263号决议）：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第二项于2002年2月12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和决议所探讨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现况（第57/190号决议，第七节）；重申决定请秘书长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并鼓励秘书长尽早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指导这项研究工作（第57/190号决议，第二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7/190号决议）。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对策已取得进一步发展，并请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的对策的范围和效力进行全面评估，包括提出建议，使那些活动得以加强、主流化、整合和持续进行，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审议；此外决定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第57/190号决议，第五和第七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2003年1月14日和30日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辩论的重要意义以及安理会第1379（2001）号和第1460（2003）号决议，也注意到安理会承诺在采取行动，维护和平与安全时，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规定保护儿童以及在这些行动中设置儿童保护顾问（委员会第2003/86号决议，第六节）。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第57/190号决议，第七节）。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和更正（A/57/41和Corr.1）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7/29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57/402）

简要记录	A/C.3/57/SR.17-21、25、28、31、32、51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2
全体会议	A/57/PV.77 和 Corr.1
决议	57/189 和 57/190

11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设立的。依照关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在 1996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负责协助自愿基金协调员的工作。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第八届会议就向土著社区和团体提供项目赠款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执行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了建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192 号决议）。这份报告将载列关于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并由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和方案的资料。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第 57/192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A/57/29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A/57/395）

简要记录	A/C.3/57/SR.22-24、28、31 和 55； A/C.5/57/SR.29、31、32 和 3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59（项目 112 和 106）
全体会议	A/57/PV.77 和 Corr.1
决议	57/192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³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 (XX) 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ahmoud Aboul-Nasr (埃及)、** Nourredine Amir (阿尔及利亚)、** Marc Bossuyt (比利时)、*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Régis de Gouttes (法国)、** Kurt Herndl (奥地利)、** Patricia Nozipho January-Bardill (南非)、** Morten Kjaerum (丹麦)、** Jose Augusto Lindgren Alves (巴西)、** Raghavan Vasudevan Pillai (印度)、* Yuri A. Reshetov (俄罗斯联邦)、*¹¹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Linos Alexander Sicilianos (希腊)、** 唐承元 (中国)、* Mahamed Aly Thiam (几内亚)、* Patrick Thornberr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厄瓜多尔)* 和 Mario Jorge Yutzis (阿根廷)。

* 2004 年 1 月 19 日任满。

** 2006 年 1 月 19 日任满。

根据《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可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其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57/194 号决议）。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 (A/58/1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深为关注地注意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大部分并未实现，因此欢迎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吁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予以全面执行；此外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程

¹¹ Reshetov 先生去世。他的继任人将由定于 2003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

度的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57/195 号决议，第四节）。

文件：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8/80-E/2003/71。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分析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E/CN.4/2003/19 和 Add.1）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47、50/135、51/79、52/109、53/133、54/153、55/83 和 56/2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他高效率、有效而迅速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人力和财政协助，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7/195 号决议第五节）。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7/195 号决议）。

(b)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继续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同时顾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在其各自的报告中反映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请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第 56/2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应组成一个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政府间三级过程；并决定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斗争国际年（第 57/195 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57/532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57/195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7/18）

秘书长的报告：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A/57/83-E/2002/7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A/57/33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57/33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的报告（A/57/20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A/57/443）

简要记录	A/C.3/57/SR.24-29、31、36、40 和 6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4
全体会议	A/57/PV.77 和 Corr.1
决议	57/195
决定	57/532

118.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加入或批准《公约》；促请所有国家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第 57/19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9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97 号决议），A/58/180；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7/196 号决议），A/58/115。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57/3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178）

简要记录	A/C.3/57/SR.24-29、31、36 和 4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5
全体会议	A/57/PV.77 和 Corr.1
决议	57/196 和 57/197

119. 人权问题³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此外也回顾其后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吁请各国政府与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回应，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敦促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落实其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7/2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7/200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号决议，附件），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39/46号决议）。《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即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公约现况的报告（第57/200号决议）。

截至2003年4月20日，共有13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7/200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加拿大)、* Guibril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 Sayed Kassem El Masry 先生(埃及)、** Felice Ga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Claudio Grossman 先生(智利)、* Fernando Mariño Menendez 先生(西班牙)、**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塞浦路斯)、* Ole Vedel Rasmussen 先生(丹麦)、** Alexander M. Yakov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和俞孟嘉先生(中国)**。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2002年11月11日至22日和2003年4月28日至5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按照《公约》第24条的规定，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这样做；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已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尚未根据《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作出声明的国家，考虑加入已作出这些声明的缔约国行列，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敦促所有缔约国尽早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修正；此外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57/200号决议）。

文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 (A/58/44)；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第 57/200 号决议)，A/58/12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 (第 36/151 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将其发放给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表示感谢和赞赏已向该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呼吁所有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董事会年会召开之前，如有可能，应大量增加捐款数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继续每年将该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款的方案中；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进行募捐活动，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它现有的财力，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一切现有可行办法，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宣传材料；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第 57/2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7/200 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 A (XXI) 号决议)。该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盟约》第 28 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Abdelfattah Amor 先生 (突尼斯)、** Nisuke Ando 先生 (日本)、** 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 (印度)、** Alfredo Castillero Hoyos 先生 (巴拿马)、** Christine Chanet 女士 (法国)、** Franco Depasquale 先生 (马耳他)、* Maurice Glèlè-Ahanhanzo 先生 (贝宁)、* Walter Kalin 先生 (瑞士)、** Ahmed Tawfik Khalil 先生 (埃及)、* Rajsoomer Lallah 先生 (毛里求斯)、* Rafael Rivas Posada 先生 (哥伦比亚)、* Nigel Rodley 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tin Scheinin 先生 (芬兰)、* Ivan Shearer 先生 (澳大利亚)、* 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 (阿根廷)、** Ruth Wedgwoo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波兰）** 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加拿大）。*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截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共有 15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10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4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并且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第 27、28 和 29 号一般性评论（第 56/144 号决议）。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8/4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200 A (XXI) 号决议）。该盟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Clément Atangana 先生（喀麦隆）、** Rocío Barahona Riera 夫人（哥斯达黎加）、* Virginia Bonoan-Dandan 夫人（菲律宾）、**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夫人（葡萄牙）、** Dumitru Ceausu 先生（罗马尼亚）、*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突尼斯）、* Chokila Iyer 夫人（印度）、** Azzouz Kerd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 Yuri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Georgio Malinverni 先生（瑞士）、*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厄瓜多尔）、** Sergei Martynov 先生（白俄罗斯）、*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毛里求斯）、*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牙买加）、* Eibe Riedel 先生（德国）、** Walid M. Sa'di 先生（约旦）、* Philippe Texier 先生（法国）* 和 Alvaro Tirado Mejia 先生（哥伦比亚）。**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

的第 11、12、13 和 14 号一般性评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意见和声明的现况（第 56/144 号决议）。

截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共有 14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44 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的。该基金的宗旨是：向不同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该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的自愿捐款。

董事会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了其第八届会议。在该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审查了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所支付赠款使用情况的叙述性报告和财务报告。根据董事会 2002 年 1 月 24 日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支出 22 000 美元，用作八项旅费赠款，另支出 131 000 美元，用作 28 笔项目赠款。考虑到在 2003 年收到的请求，而且董事会建议在第八届会议期间用掉现有的几乎所有款额，因此为了在下一年能够令人满意地履行其任务，董事会认为该基金需要在 2004 年董事会第九届会议之前总计筹到 30 万美元的新自愿捐款。关于所通过的有关基金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基金的最新情况，请阅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3/83 和 Add.1）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22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约》将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二十份条约批准书交存后，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紧急考虑优先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欢迎促进《公约》生效的全球宣传活动日益增多，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重要性的资料，增进对《公约》重要性的理解；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并鼓励她坚持不

懈地开展这项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状的增订报告（第 57/201 号决议）。

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共有 2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01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56/178）

简要记录	A/C.3/56/SR.31、32、41、45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Add.1
全体会议	A/56/PV.88
决议	56/144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a））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Rev.1）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7/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7/44）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57/26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A/57/29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A/57/30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57/40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173）

简要记录	A/C.3/57/SR.30-32、36、40 和 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6/Add.1
全体会议	A/57/PV.77 和 Corr.1
决议	57/200 和 57/201
决定	57/533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并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请秘书长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协助；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5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58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回应会员国提出的日益复杂和全面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说明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第 56/15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73 和 56/159 号决议），A/58/212。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在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22、49/185、50/186、52/133 和 54/16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期根除恐怖主义；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所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还吁请各国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被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恐怖主义被害人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期将其调查结果载入他提交大会的报告；此外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60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37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密切协调其司法行政方面的各项活动；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冲突后局势中过渡性司法机制的设立和运作方面所起的作用；此外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6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第 47/13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敦促各国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吁请秘书长提供少数群体问题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宣言的执行；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活动的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吁请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动员多方面的人参加，进一步执行其任务；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助，便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继续举例介绍教育领域的良好做法和少数群体如何切实参加决策进程；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6/16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2/57 和 2003/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62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有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此外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第 56/16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代表的报告（第 56/164 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有关的各方面问题，特别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保护在大规模流亡期间流离失所的人及便利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在继续加强联合国能力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外流及解决这种外流的根本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第 56/16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5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66 号决议），A/58/186。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53/149、54/174、55/104 和 56/1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第 57/2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03 号决议），A/58/185。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160、55/91 和 56/1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的决议所载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57/20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04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 和 56/16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57/2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05 号决议）。

人权教育

大会 2001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人权教育问题（第 56/14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采取全系统办法，开展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2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06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各国政府考虑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敦促各国做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学的人培养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并请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项目的临时报告。（第 57/20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7/208 号决议）。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会上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 53/14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 55/98 和 56/16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宣传和充分实施该《宣言》；欢迎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改进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的贡献；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支持她执行其活动方案；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0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64 号决议）。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人权教育十年的问题（第 48/127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

育十年(1995年至2004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行动计划》(第49/184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0/177、51/104、52/127、53/153、54/161、55/94和56/16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该十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57/212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委员会第2003/7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57/212号决议)。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002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回顾其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39/11号决议,重申关于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的庄严声明;庄严宣告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第57/21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促进和平作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要求的问题(委员会第2003/61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大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4/147和第45/151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至四十九、五十二、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130、47/130、48/124、49/180、52/119、55/101和56/15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此外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57/217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和责任时,继续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此外请秘

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同届会议提出关于履行任务情况的临时报告（第 57/21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46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7/218 号决议），A/58/12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2003/46 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考虑人权委员会关于各种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看法和意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的机制：(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就各国有义务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提出一般建议；(c) 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此外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57/21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19 号决议）。

劫持人质

大会第五十七会议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2002）号决议，重申劫持人质，不论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践踏人权的严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要求立即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惩罚劫持人质行为；此外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第 57/22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 和 56/14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决议给予优先注意；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性措施（第 57/2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22 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 和 56/150 号决议）。

大会五十七届会议赞同发展权工作组的商定结论（见 E/CN.4/2002/28/Rev.1）；强调平等、公平、非歧视、透明度、问责制、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心原则，对于在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重申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制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的承诺以及在千年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上述核心原则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工作很重要；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这项决议，并向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57/223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23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 和 56/14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邀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

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2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6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54、49/199、50/178、51/98、52/135、53/145、54/171、55/95 和 56/1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特别代表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所提出的建议（第 57/225 号决议，第五节）。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25 号决议，第五节）；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7/225 号决议，第一节）。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回顾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6/15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E/CN.4/2003/54）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7/22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7/226 号决议）。

审判红色高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立即恢复谈判，与柬埔寨政府达成一项协议，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并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天内，就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他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和谈判的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57/228 A 号决议）

2003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致函大会主席，向他提供并通过他向大会成员提供关于他与柬埔寨政府谈判情况的初步简要报告（A/57/758）。3 月 31 日，他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

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案文，此案文是秘书长与柬埔寨政府继通过第 57/228 A 号决议，恢复谈判后拟订的 (A/57/769)。

大会核准了决议附件所载的协定草案；敦促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协定草案生效，并在其生效后充分予以实施；决定协定草案相关部分规定由联合国承担的特别法庭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支付；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57/228 B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第 57/228 B 号决议)。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转递一份特设委员会的全面报告 (第 57/22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57/229 号决议)，A/58/118 和 Corr. 1；

(b) 秘书长关于为确保残疾人人权的充分确认与享受而作努力的进展情况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65 号决定)，A/58/181。

人权捍卫者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大会第 56/1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57/182) 的说明 (第 57/533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 (第 56/163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b))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与恐怖主义 (A/56/19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A/56/255)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A/56/25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A/56/334)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A/56/34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A/56/168)

简要记录	A/C.3/56/SR.31、33-42、45、49-53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Add.2
全体会议	A/56/PV.88
决议	56/155、56/158 至 56/162、56/164 和 56/16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b））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 (A/57/3/Rev.1)

秘书长的报告：

保护移徙者 (A/57/13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A/57/205 和 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取得的成就 (A/57/277)

人权与文化多元性 (A/57/311 和 Add.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A/57/371)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A/57/385)

审判红色高棉 (A/57/7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报告 (A/57/230)

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7/274)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7/29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 (A/57/323)

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7/356)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57/357)

简要记录	A/C. 3/57/SR. 34-38、40-46、48-59、61 和 6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6/Add. 2 和 Corr. 1-4 及 A/57/806
全体会议	A/57/PV. 77 和 Corr. 1 及 PV. 85
决议	57/203 至 57/206、57/208、57/209、 57/212、57/216 至 57/220、57/222 至 57/226、57/228 A 和 B 及 57/229
决定	57/533 和 57/53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自 199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142、48/147、49/198、50/197、51/112、52/140、54/182、55/116 和 56/175 号决议以及第 53/43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敦促苏丹境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必须保证保护平民和平民的房产，并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吁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苏丹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此外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要素，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30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不延长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因此没有需依照大会第 57/230 号决议提交的任何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及缅甸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注意任何朝着将权力移交文人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缅甸境内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以及恢复缅甸境内人权方向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现任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巴西）任命于 2000 年 12 月。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吁请缅甸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同缅甸政府和人民继续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讨论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57/23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请秘书长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注意该决议（委员会第 2003/1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7/23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2003/12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全面研究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此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1991/74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要求伊拉克政府与人权委员会有关机制、特别是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确保不对特别报告员出入伊拉克施加任何先决条件；确保其境内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族裔、性别或宗教为何；停止一切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停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适用死刑；暂停处决；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准许在法治司法行政以外为了任何目的杀人或伤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享有免受惩罚的一切法律；废止临时特别法庭，并确保法治在任何时候都在伊拉克全境得到尊重；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以及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确保能自由采取政治反对立场，并防止对政敌及其家属进行恐吓和镇压；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其余几百名失踪人士的下落，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同秘书长负责所有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遣返和科威特财产退还问题的高级协调员合作；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向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进行监测；此外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3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提交一份临时报告，重点放在有关伊拉克政府多年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新资料上（委员会第 2003/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2003/84 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收集关于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自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并采取和实行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遣返创造条件；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充分接触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所有受影响居民；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可能导致更多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亡或跨越边界的情况；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继续信守承诺，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废除死刑，改革军事司法，包括停止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与刚果人对话其他各方一道，紧急商定建立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过渡政府，该政府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行使权力，重建秩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合作，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逮捕其境内所有已知的灭绝种族者；此外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7/23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2003/1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57/233号决议和委员会第2003/15号决议），A/58/12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

大会自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0/137、41/158、42/135、43/139、44/161、45/174、46/136、47/141、48/152、49/207、50/189、51/108、52/145、53/165、54/185、55/119和56/17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表示严重关注据报在缺少法治和执法机制的受影响地区发生了特别是针对某些少数族裔群体的以族裔为动机的暴力事件；吁请过渡政府和阿富汗所有团体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带任何歧视；请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框架内协助最近设立的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责任包括促进国际人权标准、人权监测、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以及建立配有专职人员和业务计划的国内人权机构；吁请阿富汗所有团体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要求获邀访问阿富汗的所有其他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便利他们与社会各阶层

接触，进出该国各地；此外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7/23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为期一年，负责与阿富汗过渡当局，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严密协调，制定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促进法制，并寻求了解有关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的情况，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以防止出现侵犯人权行为；促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一份有关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就的报告；此外还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第 2003/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77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5/90 号决议任命了一名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第 57/533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仅口头作了陈述。

2003 年，依照委员会第 2002/1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46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她的报告（E/CN.4/2003/45）。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同时给她的工作增加了一个有具体性别区分的层面（委员会第 2003/16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7/484）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境内黎巴嫩被拘留者人权状况的说明（A/57/345）

秘书长关于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所提特派任务报告的说明（A/57/349）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A/57/4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里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7/284）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290 和 Corr. 1）

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7/29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下列临时报告: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A/57/30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A/57/32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A/57/326)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情况 (A/57/366 和 Add.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A/57/437)

简要记录 A/C. 3/57/SR. 34-38、40-46、49、54 和 56-58; A/C. 5/57/SR. 31、32 和 3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6/Add. 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47 (项目 112 和 109 (c))

全体会议 A/57/PV. 77 和 Corr. 1

决议 57/230 至 57/234

决定 57/53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和进展, 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48/121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 和 56/40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考虑到 2003 年是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 重申决心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决定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 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的全体会议同时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第 57/53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48/121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d)) 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3/57/SR. 32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6/Add. 4

全体会议 A/57/PV. 77 和 Corr. 1

决定 57/535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并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4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第50/464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核可秘书长任命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巴西）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至2006年9月11日结束（第56/323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没有在这个分项目下采取行动。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58/36）。

16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至四十四、四十六、四十八和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1/409、32/440和33/424号决定；第34/150、35/166、36/107、37/103、38/128、39/75、40/67、41/73、42/149、43/162、44/30和46/52号决议；以及第48/412和51/441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恢复审议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方面问题（第55/428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5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55/SR.8、25和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5/604
全体会议	A/55/PV.84
决定	55/428

163.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此后,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前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则每两年得到大会授权(第 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 和 56/77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准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并经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2 和 2003 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a) 在 2002 和 2003 年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予以颁发;(b) 2002 和 2003 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之下,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c) 在协助方案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 2002 和 2003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又请秘书长就该方案在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 56/77 号决议)。

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第 54/102 号决议)。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将任命咨询委员会的一个新成员,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7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84
简要记录	A/C.6/56/SR.24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586
全体会议	A/56/PV.85
决议	56/77

16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决定设立第六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以通过推动普遍取得一致意见，便利成功缔结一项公约；(b) 于 1994 年或其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缔结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问题（第 46/5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二至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7/414 和 48/413 号决定，以及第 49/61、52/151、53/98 和 54/1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第 53/98 和第 54/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提交的报告，决定设立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第 55/150 号决议）。

依照大会第 56/78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再次开会，作出最后努力，整理商定领域并解决未决问题，以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条款草案和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及其结果，拟定一项可获普遍接受的文书，并且就文书形式提出建议（第 57/16 号决议）。

文件：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2 号（A/58/22）。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4）的参考文件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2 号（A/57/22）

简要记录	A/C.6/57/SR.18、19、22 和 25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7/561
全体会议	A/57/PV.52
决议	57/16

16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原先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情况见 A/57/17, 第 4 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并赞扬委员会关于仲裁、破产法、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建项目、担保权益和运输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第 57/17 和 57/18 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优先的地位；注意到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本两年期内，并无论如何在本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考虑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措施（第 57/19 号决议）。

大会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从 36 国增至 60 国，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组织，其组成除其他外反映所处理事项的具体需要；又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选出委员会新增的 24 名成员；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设立信托基金旨在根据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确保会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第 57/20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7 号 (A/58/17)；

(b)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的评论的说明（第 2205 (XXI)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7 号 (A/57/17)

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报告 (A/56/315)

简要记录 A/C.6/57/SR.4、5 和 16-19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7/56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57/PV.52

决议 57/17 至 57/20

16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 号决议的附件, 后经修正(第 485(V) 号、第 984(X) 号、第 985(X) 号和第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 经选举产生, 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第 56/311 号决定)。下一次选举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 56/82 号决议的要求, 继续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工作方案中列入下列专题: “国际组织的责任”、“共有的自然资源”和“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其目前方案内的各个专题工作; 还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开始(第 57/21 号决议)。

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0 号(A/58/10)。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的参考文件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7/10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6/57/SR. 20-28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7/563
全体会议	A/57/PV. 52
决议	57/21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 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35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注意到法律顾问关于《外交车辆泊车方案》的意见, 以及在委员会第 213 次会议上就此问题表明立场, 包括东道国愿意以公正、不歧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为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运作提供适当条件的承诺; 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第 57/22 号决议)。

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6 号(A/58/2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7）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7/26)	
简要记录	A/C. 6/57/SR. 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7/564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7/PV. 52
决议	57/22

168. 国际刑事法院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审议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确定和通过一项公约(第 51/207 号决议)。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其后，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60、53/105、54/105、55/155 和 56/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预备委员会在按照罗马会议决议 F 的规定完成其任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又欢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举行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并通过了决议 F 规定的若干重要文书；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准备，以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续会（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包括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决定联合国因执行授权的决议而应计的费用应预付本组织；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3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57/403）	
简要记录	A/C. 6/57/SR. 13-15 和 2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7/565
全体会议	A/57/PV. 52
决议	57/23

16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是在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3/107、54/106、54/107、55/156、55/157 和 56/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下届会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第 57/24 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的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或者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5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 (A/58/33)；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7/24 和 57/25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 (A/57/33)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 (A/57/165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A/57/370)

简要记录	A/C. 6/57/SR. 11、12、16、22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7/566
全体会议	A/57/PV. 52
决议	57/24 至 57/26

17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³

本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 (A/879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同届会议上, 大会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第 3034 (XXV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四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每两年审议该项目, 之后每年进行审议 (第 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 和 50/53 号决议, 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 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 接着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 (第 51/210 号决议)。

大会继续在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该项目 (第 52/164、52/165、53/108、54/110、55/158 和 56/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在拟订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开会, 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 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与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 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 并应根据需要,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 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 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并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 57/27 号决议)。

文件:

- (a)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37 号 (A/58/3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号决议），A/58/116。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0）的参考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7/183 及 Corr. 1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57/SR. 7-10、17、26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7/567

全体会议 A/57/PV. 52

决议 57/27

17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本项目是于 2001 年根据大会第 55/175 号决议第 20 段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A/55/637）中所作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各项建议（第 56/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再次开会，并应继续商讨措施以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现行法律制度；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东道国则采取行动，将《公约》的重要条款，纳入联合国和东道国今后谈判达成的、以及必要时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又建议秘书长根据其评估，在认为有必要为《公约》第 1 条(c)款第(二)项的目的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的情况下，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供意见；请秘书长拟订示范或标准条款，供纳入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订立的协定，并向会员国提供已订立这种协定的组织或机构的名单；另外还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有关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第 57/28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2 号（A/58/52）；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8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2 号（A/57/52）

简要记录	A/C.6/57/SR.5、6、16、22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7/568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7/PV.52
决议	57/28

172.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本项目是应法国和德国请求 (A/56/192) 于 2001 年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其目的在于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工作；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会议，并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6/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召开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 (第 57/512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的参考文件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1 号 (A/57/5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A/C.6/57/L.4)

简要记录	A/C.6/57/SR.16、17、25、26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7/569
全体会议	A/57/PV.52
决定	57/512

173.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本项目是应瑞典以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下列成员国名义提出的请求，于 2000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印度、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 (A/55/226)。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恢复审议给予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问题，但推迟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再就此事作出决定（第 55/42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同样分别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这项请求并就此事作出决定（第 56/423 和 57/513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3）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6/57/SR. 3、25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7/570
全体会议	A/57/PV. 52
决定	57/513

附件一

历届大会主席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八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b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Mr. Samir Shihabi	沙特阿拉伯

^b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会议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四十七届	1992	Mr. Stoyan Gan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八届	1993	Mr. Samuel Insanally	圭亚那
第四十九届	1994	Mr. Amara Essy	科特迪瓦
第五十届	1995	Mr.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葡萄牙
第五十一届	1996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五十二届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五十三届	1998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第五十四届	1999	Mr. Theo-Ben Gurirab	纳米比亚
第五十五届	2000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五十六届	2001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第五十七届	2002	Mr. Jan Kavan	捷克共和国
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r.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年度	姓名	国家
特别会议 (续)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九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二十八届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二十一届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第二十二届	1999	Mr. Theo-Ben Gurir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	2000	Mr. Theo-Ben Gurin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四届	2000	Mr. Theo-Ben Gurin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五届	2001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二十六届	2001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二十七届	2002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2000)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2001)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2002)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勒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Hugo V. Palma (秘鲁)	Mr.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Mr.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第三十六届	Mr.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ias (洪都拉斯)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Mr.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第四十一届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rihisa Aoki (日本)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Doulaye Co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Carlos José Gutiérrez (哥斯达黎加) Mr. 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Mr. Kasimierz Tomaszweski (波兰)
第四十三届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Luvsandorjiin Bayart (蒙古) Mr. Victor G. 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Virgilio A. Reyes (菲律宾)
第四十四届	Mr. Adolfo R. 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 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 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Dimitrios Platis (希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五届	Mr. 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 Ronald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Laté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第四十六届	Mr. Robert Mroziewicz (波兰)	Mr. Sedrey A. Ordonez (菲律宾) Mr. Ahmed Nazif Alpman (土耳其)	Mr. Pablo Emilio Sader (乌拉圭)
第四十七届	Mr. Nabil A. Elaraby (埃及)	Mr. Pasi Patokallio (芬兰) Mr. Dae Won Suh (大韩民国)	Mr. Jerzy Zaleski (波兰)
第四十八届	Mr. 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德国)	Mr. Behrouz Mor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Javier Ponce (厄瓜多尔)	Mr. Maca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九届	Mr. Luis Valencia- Rodríguez (厄瓜多尔)	Mr. Thomas Stelzer (奥地利) Mr. Yoshitomo Tanaka (日本)	Mr. Peter Goosen (南非)
第五十届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Wolfgang Hoffman (德国) Mr. Antonio de Icaza (墨西哥)	Mr. Rajab Sukayri (约旦)
第五十一届	Mr. Alyaksandr Sychou (白俄罗斯)	Mr. Andelfo J. Garcia (哥伦比亚)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Mr. Parfait-Serge Onanga-Anyanga (加蓬)
第五十二届	Mr. Mothusi D. C. Nkgowe (博茨瓦纳)	Mr. Alejandro Verdier (阿根廷)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iloš Koterec (斯洛伐克)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三届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Ms. Akmaral Kh. Arystanbekova (哈萨克斯坦)	Mr. Montaz M. Zahran (埃及)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Aleg Laptsenak (白俄罗斯)	
第五十四届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Tarig Ali Bakhit (苏丹)	Mr. Carlos D. Sorreta (菲律宾)
		Mr. Kestutis Sadauskas (立陶宛)	
		Mr. Gunther Siebert (德国)	
第五十五届	Mr. Umya Than (缅甸)	Mr. Alberto Guani (乌拉圭)	Mr. Rastislav Gabriel (斯洛伐克)
		Mr. Abdelkader Mesdoua (阿尔及利亚)	
		Ms. Petra Scheebauer (澳大利亚)	
第五十六届	Mr. André Erdős (匈牙利)	Mr. Milos Alcalay (委内瑞拉)	Mr. Sylvester Rowe (塞拉里昂)
		Mr. Stéphane De Loecker (比利时)	
		Mr. Lee Kie-cheon (大韩民国)	
第五十七届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Mr. Jose Nicolas Rivas (哥伦比亚)	Mr. Mehmet Samsar (土耳其)
		Mr. Jamal Al-Bader (卡塔尔)	
		Mr. Razvan Rusu (罗马尼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B. 特别政治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a 根据大会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Erik Tellman (挪威)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 Percy Haynes (圭亚那)
		Mr.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iss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Mr. K. B. Shahi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Mr. Heli Peláez (秘鲁)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 Eva Nowotny (奥地利)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Jaroslav Cé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ehmet Ali Irtemçelik (土耳其)	Mr. 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 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卡塔尔)	Mr. 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pumelelo J. Hlophe (斯威士兰)
第四十三届	Mr. 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 Oro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 Horacio Nogués Zubizarreta (巴拉圭)	Mr. 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比利时)
第四十四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iss. Nonet M Dapul (菲律宾)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五届	Mr. Perezi Karukubiro-Kamunanwire (乌干达)	Mr. 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r. Reynaldo O. Arcilla (菲律宾)	Ms. 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瑞典)
第四十六届	Mr. Nitya Pibulsonggram (泰国)	Mr. Roland Schäfer (德国) Dr. Zbigniew Maria Wlosowicz (波兰)	Mr. Ehab Fawzy (埃及)
第四十七届	Mr. Hamadi Khouini (突尼斯)	Mr. Moisés Fuentes-Ibáñez (玻利维亚) Mr. Abdullah Mohamed Alsaidi (也门)	Mr. Yuriy Shevchenko (乌克兰)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a

第四十八届	Mr. Stanley Kalpagé (斯里兰卡)	Mr. Gheorghe Chirila (罗马尼亚)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 Anuson Chinvanno (泰国)
第四十九届	Mr. Borys Hudyman (乌克兰)	Mr. Abelardo Moreno Fernández (古巴) Mr. Utula Utuoc Saman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Dieudonné Ndiaya (加蓬)
第五十届	Mr. Francis K. Muthaura (肯尼亚)	Mr. Niall Holohan (爱尔兰) Mr. Jalal Sa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llan Breier-Castro (委内瑞拉)
第五十一届	Mr. Aloukèo Kittikhou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r. Anastasia Carayanides (澳大利亚) Ms. Sonia R. Leonce-Carryl (圣卢西亚)	Mr. El Walid Doudech (突尼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二届	Mr. Machivenyika Tobias Mapunanga (津巴布韦)	Mr. Ravjaa Mounkhou (蒙古) Mr. Petru Dumitriu (罗马尼亚)	Ms. Riita Resch (芬兰)
第五十三届	Mr. Pablo Macedo (墨西哥)	Mr. Ferden Çarikçi (土耳其) Mr. Chun Hae-Jin (大韩民国) Mr. Tomáš Hrbáč (斯洛伐克)	Mr. Bernard Tanoh-Boutchoue (科特迪瓦)
第五十四届	Mr. Sotirios Zackheos (塞浦路斯)	Mr. Yury Kazhura (白俄罗斯) Mr. Carlos Morales (西班牙)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Mr. Gualberto Rodríguez San Martín (玻利维亚)
第五十五届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Ms. Jelena Grêié Polié (克罗地亚) Mr. Patrick Albert Lewis (安提瓜和巴布达) Mr. Julian Vassallo (马耳他)	Mr. Shingo Miyamoto (日本)
第五十六届	Mr. Hasmy Agam (马来西亚)	Ms. Anna-Maija Korpi (芬兰) Ms. Alexandrina Rusu (罗马尼亚) Mr. Cristián Streeter (智利)	Mr. Graham Maitland (南非)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五十七届	Mr. Graham Maitland (南非)	Ms. Debra Price (加拿大) Mr. Mansour Ayyad Sh. A. Al-Otaibi (科威特) Mrs. Margaret Hughes Ferrari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Mr. Andrej Droba (斯洛伐克)
D.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 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r. José Luis Xifra (西班牙)	Miss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厄瓜多尔)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Fariq S. Ziada (伊拉克)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s. Inga Eriksson (瑞典)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Ashtal (民主也门)	Mr. Finn Jønck (丹麦)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 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 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Mr. Se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Mr. 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 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 Eloho E. Otobo (尼日利亚)	Mr. 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四届	Mr. 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 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 David Payton (新西兰)	Mrs. Martha Dueñ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第四十五届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 Carlos Gianelli (乌拉圭)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第四十六届	Mr. John Burke (爱尔兰)	Mr. Ioan Barac (罗马尼亚) Mr. Bozorgmehr Zia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rtin Rakotonaivo (马达加斯加)
第四十七届	Mr. Ramiro Piriz-Ballón(乌拉圭)	Mr. Jose Lino B. Guerrero (菲律宾) Miss Maymouna Diop (塞内加尔)	Mr. Walter Balzan (马耳他)
第四十八届	Mr. René Valéry Mongbe (贝宁)	Mr. Leandro Arellano (墨西哥)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Ms. Irene Freudenschuss- Reichl (奥地利)
第四十九届	Mr. Sher Afgan Khan (巴基斯坦)	Mr. Arjan P. Hamburger (荷兰) Mr. Raiko S. Raichev (保加利亚)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第五十届	Mr. Goce Petreski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	Mr. Conor Murphy (爱尔兰) Mr. Max Stadthagen (尼加拉瓜)	Mr. Basheer F. Zoubi (约旦)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一届	Mr. Arjan P. Hamburger (荷兰)	Mr.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Kheireddine Ramoul (阿尔及利亚)	Mr. Silvia Cristina Corado-Cuevas (危地马拉)
第五十二届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 Hans-Peter Glanzer (奥地利) Mr. Adel Abdellatif (埃及)	Mr. Rae Kwon Chung (大韩民国)
第五十三届	Mr. Bagher As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dyek Agona (乌干达) Mr. Burak Özügergin (土耳其) Mr.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牙买加)	Mr. Vladimir Gerus (白俄罗斯)
第五十四届	Mr. Roble Olhaye (吉布提)	Mr. Giovanni Brauzzi (意大利) Mr. Daúl Matute (秘鲁) Mr. Alexandru Niculescu (罗马尼亚)	Mr. Hussam-edin A'Al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十五届	Mr. Alexandru Niculescu (罗马尼亚)	Ms. Anne Barrington (爱尔兰) Mr. Mauricio Escanero (墨西哥) Mr. Navid Hanif (巴基斯坦)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第五十六届	Mr. Francisco Seixas da Costa (葡萄牙)	Mr. Garfield Barnwell (圭亚那)	Ms. Jana Simonová (捷克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Darmansjah Djumala (印度尼西亚)	
		Mr. Mbayu Felix (喀麦隆)	
第五十七届	Mr. Marco Antonio Suazo Fernandez (洪都拉斯)	Mr. Bruno van der Pluijm (比利时)	Mr. Walid Al-Hadid (约旦)
		Mr. Jan Kara (捷克共和国)	
		Mr. Abdellah Benmellouk (摩洛哥)	

E.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eó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 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Kofi Sekyiama (加纳)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s.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é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Mr. 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Carmen Silva de Araña (秘鲁)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r. Naoharu Fuji (日本)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aría A. Flórez (古巴)	Mrs.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dbi Madar (索马里)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mes Mugume (乌干达)	Mr. 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危地马拉)
第四十二届	Mr. 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 Osman M. O. Dirar (苏丹) Mr. Paul E. Laberge (加拿大)	Mrs. 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Mr. Mohammad A. Abulhasan (科威特)	Mr. 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 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Mr. 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第四十四届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基纳法索)	Ms. A. Missouri Sherman-Peter (巴哈马) Mr. 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ilfried Gr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uan O. Somavía (智利)	Ms. Jane C. Coombs (新西兰) Ms. Chipo Zindoga (津巴布韦)	Mr. Mario L. de Leon (菲律宾)
第四十六届	Mr. Mohammad Hussain Al-Shaa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Rafael Angel Alfaro-Pineda (萨尔瓦多) Mr. Alexander Slabý (捷克斯洛伐克)	Miss Rosemary Semafumu (乌干达)
第四十七届	Mr. Florian Krenkel (奥地利)	Mr. András Dékány (匈牙利) Mr. Momodou K. Jallow (冈比亚)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第四十八届	Mr. Eduard Kukan (斯洛伐克)	Ms. 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也门) Mr. Barend C. A. F. van der Heijden (荷兰)	Mrs. 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危地马拉)
第四十九届	Mr. Kába Birane Cissé (塞内加尔)	Mr. John D. Biggar (爱尔兰)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Mr. Nikolai N. Lepeshko (白俄罗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届	Mr. Ugyen Tshering (不丹)	Mrs. Julia Tavares de Álvar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Patrick John Rata (新西兰)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第五十一届	Mrs. Patricia Espinosa (墨西哥)	Mr. Mohammad Masood Khan (巴基斯坦) Mr. Fesseha Asghedom Tessema (埃塞俄比亚)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第五十二届	Mr. Alessandro Busacca (意大利)	Mr. Choe Myong Nam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Mr. Karim Wissa (埃及)	Ms. Mónica Martínez (厄瓜多尔)
第五十三届	Mr. Ali Hachani (突尼斯)	Mr. Roger Stephen Ball (新西兰) Mr. Luis Carranza (危地马拉)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Mr. Hassan Kassem Najem (黎巴嫩)
第五十四届	Mr. Vladimír Galuška (捷克共和国)	Ms. Kirsten Geelan (丹麦) Ms. Mónica Martínez (厄瓜多尔) Ms. Amina Mesdoua (阿尔及利亚)	Mr. Naif Bin Bandar Al-Sudairy (沙特阿拉伯)
第五十五届	Mrs. Yvonne Gittens-Josep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Mostafa Alae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s. Anzhela Korneliouk (白俄罗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s. Hazel de Wet (纳米比亚)	
		Ms. Sarah Paterson (新西兰)	
第五十六届	Mr. Fuad Mubarak Al-Hinai (阿曼)	Mr.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萨尔瓦多)	Mr. Juraj Priputen (斯洛伐克)
		Ms. Carina Mårtensson (瑞典)	
		Mr. Yehia Oda (埃及)	
第五十七届	Mr. Christian Wenaweser (列支敦士登)	Ms. Loreto Leyton (智利)	Mrs. Oksana Boiko (乌克兰)
		Mr. Toru Morikawa (日本)	
		Mrs. Ilham Ibrahim Mohamed (苏丹)	

F. 第四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Majib R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 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mad Ibrahim (苏丹)	Mrs. Edda Weiss (奥地利)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Famah Joka- Bangura (塞拉利昂)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 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Mr.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de Gazdik (匈牙利)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r.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扎伊尔)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ós (哥斯达黎加)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 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Mr. Raúl Roa Kourí (古巴)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 Bouba Diallo (马里)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第四十一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s.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Nihat Akyol (土耳其)
第四十二届	Mr.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 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 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lvaro Carnevali-Villeg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三届	Mr. Jonathan C. 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 Sverre J. Bergh Johansen (挪威) Mr. Denis Dangué Rewaka (加蓬)	Mr. Emmanuel Douma (刚果)
第四十四届	Mr. Robert F. 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 A. M. 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 Gordon H. Bristol (尼日利亚)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四十五届	Mr. Martin Adouki (刚果)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José E. Acosta Fragachán (委内瑞拉)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六届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r. Pouta Jacques Beleyi (多哥)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第四十七届	Mr. Guillermo A. Meléndez Barahona (萨尔瓦多)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Ulli Mwambulukut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G.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r. Paul André Beaulieu(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eland (加纳)	Mr. Oleg N. 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André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Otto Ditz (奥地利)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 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Félix Aboly-Bi-Kouassi (科特迪瓦)
		Mr. Raj Singh (斐济)	
第四十三届	Mr. 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 Sa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s. Flor de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Mr. Tjaco T. van den Hout (荷兰)	
第四十四届	Mr. Ahma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o Vaheer (加拿大)	Mr. Eiten Ninov (保加利亚)
		Mr. 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第四十五届	Mr. E.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 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 Shamel Nasser (埃及)
		Mr. Sergiy V. Kouly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古巴)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Kees W. Spaans (荷兰)	
第四十七届	Mr. Marian-George Dinu (罗马尼亚)	Ms. Maria Rotheiser (奥地利)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Mr. El Hassane Zahid (摩洛哥)	
第四十八届	Mr. Rabah Hadid (阿尔及利亚)	Mrs. Regina Emerson (葡萄牙)	Mr. Mahbub Kabir (孟加拉国)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九届	Mr. Adrien Teirlinck (比利时)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s. Marta Peña (墨西哥)	Mr. Larbi Djacta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届	Mr. Erich Vilchez Asher (尼加拉瓜)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Ammar Amari (突尼斯)	Mr. Peter Maddens (比利时)
第五十一届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 Syed Rafiqul Alom (孟加拉国) Mr. Klaus-Dieter Stein(德国)	Mr. Ihor Humenny (乌克兰)
第五十二届	Mr.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孟加拉国)	Mrs. Nazareth A. Incera (哥斯达黎加) Ms. Erica-Irene Daes (希腊)	Mr. Djamel Moktefi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三届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Manlan Anouhou (科特迪瓦) Mr. Miles Armitage (澳大利亚) Mrs. Sharon Brennen- Haylock (巴哈马)	Mr. Tamman Sulaima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十四届	Ms. Penny Wensley (澳大利亚)	Ms. Judith María Cardoze (巴拿马) Mr. Ahmed H. Darwish (埃及) Mr. Amjad Hussain B. Sial (巴基斯坦)	Mr. Jan Jaremczuk (波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五届	Mr. Gert Rosenthal (危地马拉)	Mrs. Jasminka Dinić (克罗地亚) Mr. Collen Kalapile (博茨瓦纳) Mr. Park Hae-yun (大韩民国)	Mr. Eduardo Ramos (葡萄牙)
第五十六届	Mr. Nana Effah-Apenteng (加纳)	Mr. Durga Bhattarai (尼泊尔) Mr. Oleksii Ivashchenko (乌克兰) Mr. John Orr (加拿大)	Mr.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第五十七届	Mr. Murari Raj Sharma (尼泊尔)	Mr. Guillermo Kendall (阿根廷) Mr. Michel Tilemans (比利时) Mr. Bogdan Draguleseu (罗马尼亚)	Mr. Haile Selassie Getrachew (埃塞俄比亚)

H.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c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 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Antonio Viñal (西班牙)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 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ehmet Güney (土耳其)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洪都拉斯)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Bernd Mü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José María Castroviejo (西班牙)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 Achol Deng (苏丹)	Mr. Hameed Mohamed Ali (民主也门)	Mr.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第四十四届	Mr. Helmut Türk (奥地利)	Mr. Ernesto Martínez- Gondra (阿根廷)	Mr. Guillaume Pambou- Tchivounda (加蓬)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五届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n-Jaap van de Velde (荷兰)	Mr. Saeid Mirzaee- 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第四十六届	Mr.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莫桑比克)	Mr. Richard Têtu (加拿大)	Mr. Aliosha Nedelchev (保加利亚)
		Mr. José Sandoval (厄瓜多尔)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七届	Mr. M. Javad Zari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Peter Tom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Wa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埃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第四十八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Mr. Ali Thani Al-Suwai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Oleksandr F. Motsyk (乌克兰)
		Mr. Matthew Neuhaus (澳大利亚)	
第四十九届	Mr. George O. Lamptey (加纳)	Mr. Suresh Chandra Chaturvedi (印度)	Ms.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阿根廷)
		Mr. Marek Madej (波兰)	
第五十届	Mr. Tyge Lehmann (丹麦)	Mr. Abdelouahab Bellouki (摩洛哥)	Mr. Walid Obeidat (约旦)
		Mr. Guillermo Camacho (厄瓜多尔)	
第五十一届	Mr. Ramón Escovar-Salom (委内瑞拉)	Mr. D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Ms. Pascaline Boum (喀麦隆)
		Ms. Felicity Wong (新西兰)	
第五十二届	Mr. Peter Tomka (斯洛伐克)	Mr. Rolf Welberts (德国)	Mr. Ghassan Obei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Craig J. Daniell (南非)	
第五十三届	Mr. Jargalsaikhany Enkhsaikan (蒙古)	Mrs. Socorro Flores (墨西哥)	Mr. Rytis Paulauskas (立陶宛)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Hendrikus Verweij (荷兰)	
第五十四届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Andrés Franco (哥伦比亚)	Mr. Joško Klisović (克罗地亚)
		Ms. Victoria Hallum (新西兰)	
		Mr. Hiroshi Kawamura (日本)	
第五十五届	Mr. Mauro Politi (意大利)	Mr. Kenjika Ekedede (尼日利亚)	Mr. Drahošlav Štefánek (斯洛伐克)
		Mr. Salah T. suheimat (苏丹)	
		Mr. Marcelo Vázquez (厄瓜多尔)	
第五十六届	Mr. Pierre Lelong (海地)	Mr. Siddig Mohamed Abdall (苏丹)	Mr. Mahmoud Al-Naman (沙特阿拉伯)
		Mr. Zsolt Hetesy (匈牙利)	
		Mr. Alexander Marschik (奥地利)	
第五十七届	Mr. Arpad Prandler (匈牙利)	Mr. Shuichi Akamatsu (日本)	Mr. Karim Medrek (摩洛哥)
		Mr. Augusto Cabrera (秘鲁)	
		Mr. Valentin Zellweger (瑞士)	

附件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								-				-						-					
奥地利																						-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
伯利兹																												
贝宁																											-	
不丹																												
玻利维亚																											-	
博茨瓦纳																												
巴西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		-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柬埔寨																												
喀麦隆																												-

* 大会没有选举副主席。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加拿大															-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智利																						-			-		
哥伦比亚																		-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古巴		-																									
塞浦路斯																-		-			-						
捷克斯洛伐克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萨尔瓦多												-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加蓬																							-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20	21	22	23	24	25	26	
圭亚那																											
海地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
冰岛																			-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				-	
爱尔兰																											
以色列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											-
约旦																		-					-		-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拉脱维亚																											
黎巴嫩																									-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															-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	
墨西哥		-	-					-								-											
摩纳哥																											
蒙古																									-		
摩洛哥														-						-							
莫桑比克																											
缅甸									-					-													
纳米比亚																											
尼泊尔													-									-				-	
荷兰													-			-											
新西兰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									-		-												
巴拿马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									-						
秘鲁																								-			-
菲律宾															-									-		-	
波兰			-																		-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			-								
卢旺达																							-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塞内加尔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																		-	
塞舌尔																										
塞拉利昂																					-					-
新加坡																										
索马里																			-							
南非	-													-												
西班牙												-									-					
斯里兰卡												-														
苏丹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突尼斯												-														
土耳其														-					-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乌拉圭													-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						-								-											-
越南																										
也门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a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该国国名从2003年2月4日起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A/57/728-S/2003/170)。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阿尔及利亚																							-	-			
安哥拉																											
阿根廷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							-	-															-	
贝宁																											
玻利维亚																				-	-						
博茨瓦纳																											
巴西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	
喀麦隆																											
加拿大			-	-										-	-								-	-			
佛得角																											
智利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	-						
古巴				-	-						-	-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吉布提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	-											-	-										
埃塞俄比亚																							-	-			
芬兰																									-	-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		
印度					-	-																	-	-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伊拉克												-	-														
爱尔兰																	-										
意大利														-	-												-
牙买加																											
日本													-	-									-	-			-
约旦																						-	-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利比里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						
马里																					-	-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摩洛哥																		-	-							
纳米比亚																										
尼泊尔																								-	-	
荷兰	-					-	-													-	-					
新西兰								-	-											-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尼日利亚																					-	-				
挪威				-	-													-	-							
阿曼																										
巴基斯坦							-	-															-	-		
巴拿马														-	-											
巴拉圭																							-	-		
秘鲁										-	-															
菲律宾												-							-							
波兰	-	-													-										-	-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卢旺达																											
塞内加尔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	-					-																
塞拉利昂																										-	-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
西班牙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瑞典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	-							-										
乌干达																											-
乌克兰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
委内瑞拉																											-
也门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a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该国国名从2003年2月4日起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A/57/728-S/2003/170)。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阿富汗														-	-	-													
阿尔及利亚																			-	-	-								
安道尔																													
安哥拉																													
阿根廷							-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奥地利																		-	-	-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	-	-																								
比利时					-	-	-	-	-															-	-	-			
伯利兹																													
贝宁																					-	-	-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	-	-		-	-	-					-	-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	-	-	-	-	-									-	-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中国 ^a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科摩罗																										
刚果																							-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	-					-	-	-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	-										-	-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厄瓜多尔									-	-	-							-	-	-						
埃及							-	-	-	-	-	-														
萨尔瓦多																-	-	-								
埃塞俄比亚																-	-	-								
斐济																										
芬兰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蓬																					-	-	-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	-				-	-	-					-	-
危地马拉																							-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a 大会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XXVI)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利，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海地																											-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冰岛																												
印度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伊拉克																			-	-	-							
爱尔兰																								-	-	-		
意大利																	-	-	-							-	-	
牙买加																									-	-	-	
日本															-	-	-	-	-	-				-	-	-		
约旦																	-	-	-									
肯尼亚																										-	-	
科威特																								-	-	-		
拉脱维亚																												
黎巴嫩	-	-	-	-																								-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																									-	-	-	
卢森堡																					-	-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马来西亚																												-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蒙古																											
摩洛哥																						-	-	-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尼加拉瓜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挪威	-	-							-	-	-														-	-	-
阿曼																											
巴基斯坦					-	-	-	-	-	-	-	-	-	-						-	-	-	-	-	-	-	-
巴拿马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卢旺达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b	-							-	-	-	-	-	-							-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

^b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该国国名从 2003 年 2 月 4 日起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A/57/728-S/2003/170）。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	-	-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				-	-	-																-	-	-	
乌干达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	-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附件六

联合国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阿富汗	1946年11月19日	布隆迪	1962年9月18日
阿尔巴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柬埔寨	1955年12月14日
阿尔及利亚	1962年10月8日	喀麦隆	1960年9月20日
安道尔	1993年7月28日	加拿大	1945年11月9日
安哥拉	1976年12月1日	佛得角	1975年9月16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年11月11日	中非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阿根廷	1945年10月24日	乍得	1960年9月20日
亚美尼亚	1992年3月2日	智利	1945年10月24日
澳大利亚	1945年11月1日	中国	1945年10月24日
奥地利	1955年12月14日	哥伦比亚	1945年11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3月2日	科摩罗	1975年11月12日
巴哈马	1973年9月18日	刚果	1960年9月20日
巴林	1971年9月21日	哥斯达黎加	1945年11月2日
孟加拉国	1974年9月17日	科特迪瓦	1960年9月20日
巴巴多斯	1966年12月9日	克罗地亚	1992年5月22日
白俄罗斯	1945年10月24日	古巴	1945年10月24日
比利时	1945年12月27日	塞浦路斯	1960年9月20日
伯利兹	1981年9月2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9日
贝宁	1960年9月2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不丹	1971年9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玻利维亚	1945年11月14日	丹麦	1945年10月2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5月22日	吉布提	1977年9月20日
博茨瓦纳	1966年10月17日	多米尼加	1978年12月18日
巴西	1945年10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年9月21日	厄瓜多尔	1945年12月21日
保加利亚	1955年12月14日	埃及	1945年10月24日
布基纳法索	1960年9月20日	萨尔瓦多	1945年10月24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赤道几内亚	1968年11月12日	牙买加	1962年9月18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5月28日	日本	1956年12月18日
爱沙尼亚	1991年9月17日	约旦	1955年12月14日
埃塞俄比亚	1945年11月13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斐济	1970年10月13日	肯尼亚	1963年12月16日
芬兰	1955年12月14日	基里巴斯	1999年9月14日
法国	1945年10月24日	科威特	1963年5月14日
加蓬	1960年9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3月2日
冈比亚	1965年9月2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年12月14日
格鲁吉亚	1992年7月31日	拉脱维亚	1991年9月17日
德国	1973年9月18日	黎巴嫩	1945年10月24日
加纳	1957年3月8日	莱索托	1966年10月17日
希腊	1945年10月25日	利比里亚	1945年11月2日
格林纳达	1974年9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5年12月14日
危地马拉	1945年11月21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18日
几内亚	1958年12月12日	立陶宛	1991年9月17日
几内亚比绍	1974年9月17日	卢森堡	1945年10月24日
圭亚那	1966年9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0年9月20日
海地	1945年10月24日	马拉维	1964年12月1日
洪都拉斯	1945年12月17日	马来西亚	1957年9月17日
匈牙利	1955年12月14日	马尔代夫	1965年9月21日
冰岛	1946年11月19日	马里	1960年9月28日
印度	1945年10月30日	马耳他	1964年12月1日
印度尼西亚	1950年9月28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9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1961年10月27日
伊拉克	1945年12月21日	毛里求斯	1968年4月24日
爱尔兰	1955年12月14日	墨西哥	1945年11月7日
以色列	1949年5月1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9月17日
意大利	1955年12月14日	摩纳哥	1993年5月28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蒙古	1961年10月27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9月23日
摩洛哥	1956年11月12日	圣卢西亚	1979年9月18日
莫桑比克	1975年9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9月16日
缅甸	1948年4月19日	萨摩亚	1976年12月15日
纳米比亚	1990年4月23日	圣马力诺	1992年3月2日
瑙鲁	1999年9月1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年9月16日
尼泊尔	1955年12月14日	沙特阿拉伯	1945年10月24日
荷兰	1945年12月10日	塞内加尔	1960年9月28日
新西兰	1945年10月24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2000年11月1日
尼加拉瓜	1945年10月24日	塞舌尔	1976年9月21日
尼日尔	1960年9月20日	塞拉利昂	1961年9月27日
尼日利亚	1960年10月7日	新加坡	1965年9月21日
挪威	1945年11月27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9日
阿曼	1971年10月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22日
巴基斯坦	1947年9月30日	所罗门群岛	1978年9月19日
帕劳	1994年12月15日	索马里	1960年9月20日
巴拿马	1945年11月13日	南非	1945年11月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0月10日	西班牙	1955年12月14日
巴拉圭	1945年10月24日	斯里兰卡	1955年12月14日
秘鲁	1945年10月31日	苏丹	1956年11月12日
菲律宾	1945年10月24日	苏里南	1975年12月4日
波兰	1945年10月24日	斯威士兰	1968年9月24日
葡萄牙	1955年12月14日	瑞典	1946年11月19日
卡塔尔	1971年9月21日	瑞士	2002年9月10日
大韩民国	1991年9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3月2日	塔吉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罗马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泰国	1946年12月16日
俄罗斯联邦	1945年10月2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1993年4月8日
卢旺达	1962年9月18日	东帝汶	2002年9月27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多哥	1960年9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年12月14日
汤加	1999年9月14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年10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年9月18日	乌拉圭	1945年12月18日
突尼斯	1956年11月12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土耳其	1945年10月24日	瓦努阿图	1981年9月15日
土库曼斯坦	1992年3月2日	委内瑞拉	1945年11月15日
图瓦卢	2000年9月5日	越南	1977年9月20日
乌干达	1962年10月25日	也门	1947年9月30日
乌克兰	1945年10月24日	赞比亚	1964年12月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年12月9日	津巴布韦	1980年8月2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年10月24日		

^a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该国国名从2003年2月4日起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A/57/728-S/2003/170）。

^b 大会1993年4月8日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A/47/876-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47/225号决议）。